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chang Index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2#写字楼一单元 6 层 608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p> <p>虽然公司当前在江西、海南等地的市场份额居前列，在 IDC 服务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经营业绩下降。</p>
IDC 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共建机房模式的进程，但中长期时间内租赁模式仍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供应商采购机柜资源、带宽及 IP 地址等通信资源。</p> <p>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公司无法采购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续签 IDC 资源采购合同，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还将存在合同违约的风险。</p>
客户集中及合作稳定性风险	<p>近年来，直播、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3%、79.96%，占比较高。</p> <p>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迅速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环境、所在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供应商集中及其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从事 IDC 服务基于网络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通信资源，目前国内的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公司在通信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运营商的市场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5.11%、77.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p> <p>尽管现阶段基础通信资源较为充足，且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如果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供给限制或供应价格上涨、结算信用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风险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到期。</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3.05%，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公司可能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3% 的风险。</p> <p>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比例依然较低，不再具备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6.71 万元、7,536.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6%、46.72%，涉及金额较大。</p> <p>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及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p>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在销售区域的带宽市场价格下行及大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p> <p>若未来公司所提供带宽租用服务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未能增加销售数量，则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人才流失的风险	<p>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推广渠道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p>
控制权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细林直接持有公司 31.0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首云科技、格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00%、10.00% 股份，陈细林持有首云科技 95.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格盛投资 19.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细林能够控制首云科技和格盛投资。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p>

	<p>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0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陈细林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p>
<p>公司治理风险</p>	<p>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股利分配	18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2
第六节	附表	18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主办券商声明	2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审计机构声明	20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3
第八节	附件	2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昌首页科技、首页科技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页有限	指	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首页	指	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冠球	指	深圳市冠球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芒	指	南昌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新塔洛	指	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冉冉	指	海南冉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叮叮	指	深圳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首云科技	指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顺达投资	指	海南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盛投资	指	海南格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含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	指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含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含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	指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含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	指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含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易	指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金山	指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含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刻得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推荐机构、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澄宇会计师、澄宇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首页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指服务提供商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 1 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在计算机网络、IDC 机房中，其网络传输速率的单位用 b/s（比特每秒）表示，是互联网用户和单位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Mbps	指	是一种传输速率单位，指每秒传输的位（比特）数量。1Mbps 代表每秒传输 1,000,000 位（bit），即每秒传输的数据量为： $1,000,000/8=125,000\text{Byte/s}$
机柜	指	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

		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全面兼容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U	指	指机柜中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1U=4.445cm）
IP 地址	指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IPv4	指	InternetProtocolVersion4 的缩写，是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的第四版。第四版互联网协议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的互联网协议，也是当今互联网的基础协议。
IPv6	指	InternetProtocolVersion6 的缩写，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上架	指	服务器经过调试、配置等前期准备工作后，由机房工作人员按需放置于数据中心机柜并接通网络、启动运行。
BGP	指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是用来连接互联网上的独立系统的路由选择协议。它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制定的一个加强的、完善的、可伸缩的协议，主要用于在不同的自治域系统之间交换路由信息。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边缘计算	指	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堡垒机	指	在一个特定的网络环境下，为了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来自外部和内部用户的入侵和破坏，而运用各种技术手段监控和记录运维人员对网络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设备的操作行为，以便集中报警、及时处理及审计定责。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大数据	指	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
双碳	指	碳中和、碳达峰
碳中和	指	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碳达峰	指	指我国承诺 2030 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698454820N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细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2#写字楼一单元6层608室	
电话	0791-86107219	
传真	0791-86107219	
邮编	330009	
电子信箱	wang@k23.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细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	电信业务
	1810	电信业务
	181010	综合电信业务
	18101010	非传统电信运营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	

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首页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陈细林	<p>本人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担任首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页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首页科技股份。</p>	6,975,000
王细娥	<p>1、本人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担任首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页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首页科技股份。</p>	6,525,000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000,000
海南格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00,000
海南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0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陈细林	9,300,000	31.00%	是	是	否	0	0	0	0	2,325,000
2	王细娥	8,700,000	29.00%	是	是	否	0	0	0	0	2,175,000
3	海南首云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	20.00%	否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4	海南格盛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5	海南顺达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8,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9	2,144.77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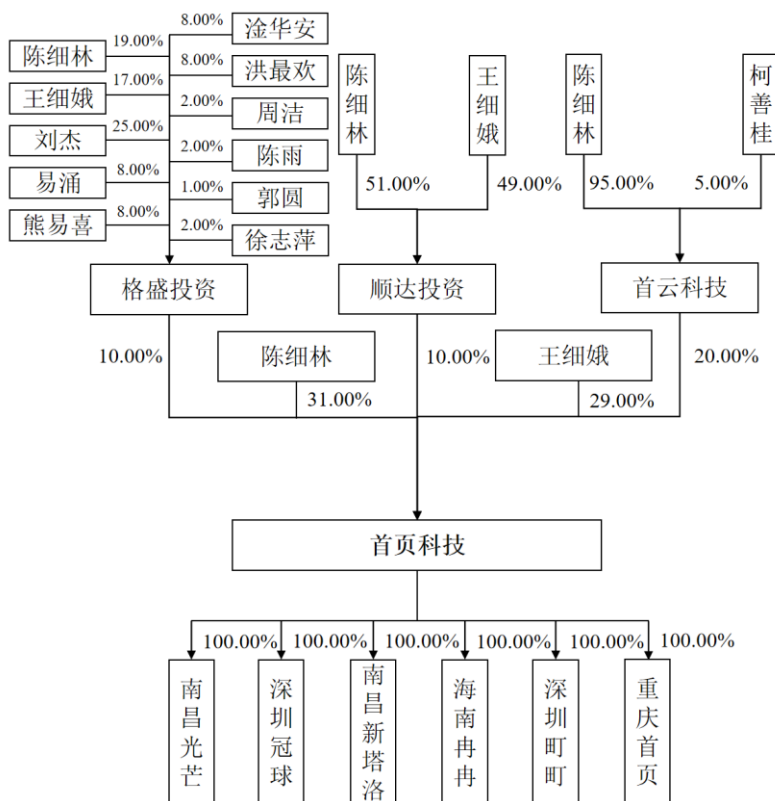
根据澄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4）第 0171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144.77 万元、2,151.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3.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细林先生，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细林直接持有公司 31.0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首云科技、格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00%、10.00% 股份，陈细林持有首云科技 95.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格盛投资 19.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细林能够控制首云科技和格盛投资。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00%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陈细林虽

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0%，但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公司 61.00%股份的表决权，陈细林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细林先生。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细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9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重庆首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创办首页有限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细林先生，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细林直接持有公司 31.0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首云科技、格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00%、10.00%股份，陈细林持有首云科技 95.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格盛投资 19.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细林能够控制首云科技和格盛投资。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00% 股份的表决权。

陈细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公司 61.00% 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陈细林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细林先生。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细林	9,300,000	3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细娥	8,700,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首云科技	6,00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4	格盛投资	3,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顺达投资	3,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王细娥持有公司 29.00% 的股份，王细娥系公司控股股东陈细林兄长陈林的配偶。
- 2、股东首云科技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首云科技系陈细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3、股东格盛投资、顺达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陈细林、王细娥分别持有格盛投资 19.00%、17.00% 合伙份额，分别持有顺达投资 51.00%、49.00% 合伙份额，陈细林、王细娥分别担任格盛投资、顺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云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643E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细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5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细林	4,750,000	3,800,000	95.00%
2	柯善桂	250,000	2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	4,000,000	100.00%

（2）格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格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0LUD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细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84号2#综合楼3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细林	380,000	380,000	19.00%
2	王细娥	340,000	340,000	17.00%
3	刘杰	500,000	500,000	25.00%
4	易涌	160,000	160,000	8.00%
5	熊易喜	160,000	160,000	8.00%
6	淦华安	160,000	160,000	8.00%
7	洪最欢	160,000	160,000	8.00%
8	徐志萍	40,000	40,000	2.00%
9	周洁	40,000	40,000	2.00%
10	陈雨	40,000	40,000	2.00%
11	郭圆	20,000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3) 顺达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19HW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细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6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细林	1,020,000	1,020,000	51.00%
2	王细娥	980,000	980,000	49.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细林	是	否	-
2	王细娥	是	否	-
3	首云科技	是	否	-
4	格盛投资	是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

				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5	顺达投资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赣洪）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 081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陈细林、邹洁波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华瑞验字[2009]1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首页有限已收到陈细林、邹洁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陈细林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1 万元，邹洁波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5 日，陈细林与邹洁波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首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细林认缴 51 万元、实缴 51 万元，邹洁波认缴 49 万元、实缴 4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7 日，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首页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3210013632），首页有限被依法准予设立。

首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细林	51.00	51.00	51.00%
2	邹洁波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具体情况

2022年1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6813号），经审计，首页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9,516,316.78元。

2022年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045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首页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4,996.59万元。

2022年1月20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9,516,316.78元，按照1:0.605861的比例折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元，即总股本30,000,000股，每股1元，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9,516,316.7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并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22年1月20日，首页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6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下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23年2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706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首页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

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细林	930.00	31.00%
2	王细娥	870.00	29.00%
3	首云科技	600.00	20.00%
4	格盛投资	300.00	10.00%
5	顺达投资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会计差错更正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影响

2023年9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2021年1-11月）会

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1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46783 号），经更正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4,951,933.95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H0003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 4,540.15 万元。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由 49,516,316.78 元变更为 44,951,933.95 元，影响了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折合的 3,000 万股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及股份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首页有限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首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细林	620.00	620.00	31.00%
2	王细娥	580.00	580.00	29.00%
3	首云科技	400.00	400.00	20.00%
4	顺达投资	200.00	200.00	10.00%
5	格盛投资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22 年 1 月，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自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层进行展示（公司代码：16566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该股权交易中心展示。

根据《江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试行）》（赣金发[2018]1 号）第十八条规定：“展示是指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基本情况、融资需求等信息的行为。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申请展示相关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的法人；（二）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规定：“挂牌是指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信息，并开展股份登记、托管、交

易及融资等业务的行为。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申请挂牌，除应满足第十八条所述条件，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二）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历史沿革问题导致的除外）；（四）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做出申请挂牌的决定，并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作为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层展示企业，区别于挂牌企业。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层展示期间，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展示或挂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人员构成

格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格盛投资的业务仅限于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人员构成如下：

2021 年 8 月 16 日，陈细林与王细娥设立格盛投资。设立时该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陈细林认缴出资 102 万元，实缴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王细娥认缴 98 万元，实缴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21 年 9 月，王细娥将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为 200 万元（10%）的股权转让给格盛投资。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 9 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公司员工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通过受让格盛投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此次变更后，格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务
1	陈细林	38.00	19.00%	董事长
2	王细娥	34.00	1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杰	50.00	25.00%	南昌新塔洛执行董事、总经理、采购总监
4	易涌	16.00	8.00%	董事、财务总监

5	熊易喜	16.00	8.00%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6	淦华安	16.00	8.00%	监事、技术主管
7	洪最欢	16.00	8.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8	徐志萍	4.00	2.00%	出纳
9	周洁	4.00	2.00%	职工监事、信息安全主管
10	陈雨	4.00	2.00%	重庆首页总经理助理
11	郭圆	2.00	1.00%	技术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在格盛投资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已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 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从下列人员中产生：a、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c、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d、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原则上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应当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本计划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由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对象获取并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激励对象将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被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标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标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标的股权。

本计划各激励对象最终被授予的标的份额数量将参考其工作年限、岗位、级别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权益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禁售期

本计划项下的禁售期为5年，自激励对象工商变更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计算。

禁售期满，如公司完成上市，激励对象所持股权可以转让，但仅限于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参照下列原则执行：a、出售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一年的，按照市场价格的4折；b、出售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两年的，按照市场价格的5折；c、出售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按照市场价格的6折；d、出售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四年的，按照市场价格的7折；e、出售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五年的，按照市场价格的8折；f、出售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六年及以上的，按照市场价格。

禁售期满，如公司未完成上市，激励对象所持股权可以转让，但仅限于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按照年化3.25%（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的三年同期定

期存款利率)收益率执行(单利)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价格执行。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

激励对象持有标的份额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禁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标的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项下的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根据如下约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份额:

各激励对象自禁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可自行决定拟出售的股份数量。

3) 退出程序

①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投资合伙企业的原价格扣除其已获得现金分红、扣除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造成的损失后的金额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a、激励对象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合伙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b、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违反公司或其他劳动纪律或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方声誉或利益等情形而被公司停职、解聘、开除的; c、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d、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在其他同类企业兼职的; e、激励对象私自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f、激励对象存在代持行为的; g、激励对象离婚导致需要对标的份额进行分割的; h、其他违反本计划项下义务的情形。

②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激励对象应按照授予价格加上 3.25%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其已获得现金分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a、激励对象因公司人员调整而被辞退; b、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非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签的; c、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 d、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e、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工受伤,无法继续在公司工作的,公司保留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

④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标的份额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3、股份支付及具体处理方式

员工入股前后,公司未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故无同期可比的股票公允价值。

2023年9月,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2021年12月

31 日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97 号《追溯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51.00 万元。该评估值为公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与员工约定了五年限售期，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分五年计入 2022 年至 2026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比例
A	收益法评估值	11,551.00
B	员工入股定价基准	4,900.00
C	员工间接持股比例	6.40%
D	股份支付金额 (D=(A-B)×C)	425.66
E	分摊年数 (年)	5
F	每年计入期间费用金额	85.13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

(1) 2009 年 12 月，公司前身首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

①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公司前身首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细林	51.00	51.00	51.00
2	邹洁波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邹洁波持有的首页有限 49% 股权实际所有人为王细娥，王细娥彼时正在重庆发展业务，无暇顾及位于南昌的首页有限的经营，故与邹洁波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首页有限 49% 股权。2011 年 7 月，邹洁波将首页有限 49% 股权转让给王细娥，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邹洁波、王细娥均已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4 年 6 月，首页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时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

①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陈细林与柯善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首页有限的 5.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柯善兵。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细娥	49.00	49.00	49.00%
2	陈细林	46.00	46.00	46.00%
3	柯善兵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柯善兵为陈细林配偶柯善桂的弟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首页有限 5% 股权。因陈细林本人为发展首页有限业务常年出差在外，首页有限日常业务、手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批，陈细林与柯善兵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首页有限 5%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方便首页有限于南昌当地办理日常业务、手续签批。后续为规范股权代持，2021 年 9 月，柯善兵将其代持 5% 股权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还原给陈细林。

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细林、柯善兵均已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

子公司深圳冠球、南昌光芒、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深圳叮叮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上述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为了拓展 IDC 市场，在各区域委托亲属或公司员工设立，委托代持发生的原因是陈细林个人业务繁忙，无暇管理各企业日常运营，故委托相关自然人代持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以帮助处理各企业运营。

2021 年 12 月，首页有限分别与深圳冠球、南昌光芒、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深圳叮叮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其股权进行收购。同日，陈细林与首页有限、上述各企业显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陈细林与各显名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由各显名股东

代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显名股东替陈细林代持的各企业股权，直接转让给首页有限，同步解除了陈细林与各显名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

子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代持双方均已确认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2单元31-2#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100.00
主要业务	IDC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首页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2.92
净资产	192.3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65.26
净利润	193.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深圳市冠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A211H
注册资本	1,1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IDC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首页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7.62
净资产	498.5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14.48
净利润	76.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南昌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9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113号（建服云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300.00
主要业务	IDC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首页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73.14
净资产	1,103.7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982.02
净利润	218.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商业、公寓楼二单元1206室（第12层）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IDC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首页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3.01
净资产	504.3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38.29
净利润	231.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5、海南冉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3001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IDC 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首页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9.69
净资产	507.6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018.99
净利润	298.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深圳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B208-D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IDC 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首页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
净资产	-55.9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94
净利润	-55.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控股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查阅了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并登录各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细林	董事长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本科	无
2	何宝明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16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本科	无
3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9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4	易涌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本科	无
5	洪最欢	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10月	本科	无
6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5月	本科	无
7	淦华安	监事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大专	无
8	周洁	职工监事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8年2月	大专	无

注：何宝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王细娥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 11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涌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 11 日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陈细林	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在重庆首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1月，创办首页有限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长。
2	何宝明	1997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政企中心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担任财务科会计、市场部产品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担任码头支局局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校园中心主任、经开区总经理、全渠道中心主任；2023年7月至今，在首页科技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
3	王细娥	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重庆首页担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易涌	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在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江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在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洪最欢	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担任大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西省融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行政、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6	熊易喜	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城市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在珠海双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江西省区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在韩国LG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江西办事处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7	淦华安	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江西环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技术主管；2022年1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监事、技术主管。
8	周洁	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信息安全主管；2022年1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职工监事、信息安全主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31.53	13,760.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6.19	7,13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6.19	7,139.29
每股净资产（元）	3.21	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2.38
资产负债率	40.26%	48.12%
流动比率（倍）	2.36	1.94

速动比率（倍）	1.90	1.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67.55	37,214.51
净利润（万元）	2,411.76	2,41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1.76	2,4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1.49	2,14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1.49	2,144.77
毛利率	15.31%	11.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75%	4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65%	3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4.55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1.23	-3,79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52.47	845.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0%	2.27%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

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严凯
项目组成员	范正伟、杨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大厦10、11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张昕、吴佳颖、徐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联系电话	010-63357658
传真	010-633576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美元、吕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褚磊、周丽芬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	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	---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 IDC 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14.51 万元、31,563.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多地 IDC 及全国范围 ISP、CDN），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互联网 20 强重点企业、江西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已通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I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之“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是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也是现代信息社会最重要的底层基础设施之一，海量数据资源的存储、传输及交互都需要依托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推动中国经济社会数字转型、算力升级的重要支撑。国家在战略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 E 级和 10E 级超级计算中心”。2023

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根据上述国家战略规划，IDC行业未来将迎来进一步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IDC 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采购机柜等基础资源及带宽、IP地址等通信资源，并配备服务器上下架、7×24小时稳定和安全监控、数据备份等运维支持，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地址租用等IDC综合服务。



图1 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机柜机架

报告期内，公司IDC综合服务的主要客户为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华为、百度、京东、金山、网易等国内互联网巨头。上述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柜/机位租用

机柜/机位租用是指公司利用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以及配套系统，提供机柜/机位以满足客户服务器托管需求，为客户提供电信级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环境（即恒温、恒湿调节）、高可靠性网络连接、不间断电源（UPS）保障、气体消防设施，以及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上下架、7×24小

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报障、配件或整机更换等日常响应与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机柜租用	向客户提供 IDC 标准的整机柜租用，并配备独立机柜门锁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需要用到多台服务器托管或者私有云用户
机位租用	以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1U=4.445cm）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机位租用服务	传统企业客户或中小型互联网企业

公司根据客户业务需要及硬件配置要求，向客户出租服务器使用或者将客户自寄过来的服务器上架进行托管并提供配套的 IDC 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 T4 级别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级别主要是依据国际正常运行时间协会（The uptime institute, UI）的划分；按照标准划分，T2 为冗余部件级，T3 为可并行维护级，T4 为容错级的数据中心）、完善的机房设施、三线动态 BGP（Border Gateway Protocol，边界网关协议）网络、高品质的网络环境和丰富的带宽资源，对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保证服务器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运行。

（2）大带宽租用

大带宽租用是指公司依托运营商机房 OTN/WDM 传输网资源，按客户需求提供超大带宽，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大带宽的数据业务。适用于对带宽需求量较大，对网络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通过 CDN 加速广泛运用于视频直播、网络游戏、电商平台、储存下载、音乐在线视听以及大型门户网站运营等业务。

按照所接入的不同运营商网络带宽及路由方式划分，可分为单线接入、多线接入、BGP 接入等多种接入方式。具体区分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单线接入	只接入单个运营商的网络带宽，如单联通带宽、单电信带宽、单移动带宽	适用于只需对单一运营商用户进行网络覆盖的客户
多线接入	指同时接入多家运营商带宽，如同时接入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带宽	适用于需要对多个运营商用户进行网络覆盖的客户
BGP 接入	BGP 接入指通过动态路由互联协议接入一家或多家基础运营商带宽	适用于对网络品质及带宽连通性要求较高、使用过程中可随时对网络路由及 IP 地址进行动态切换及调整的客户

（3）IP 地址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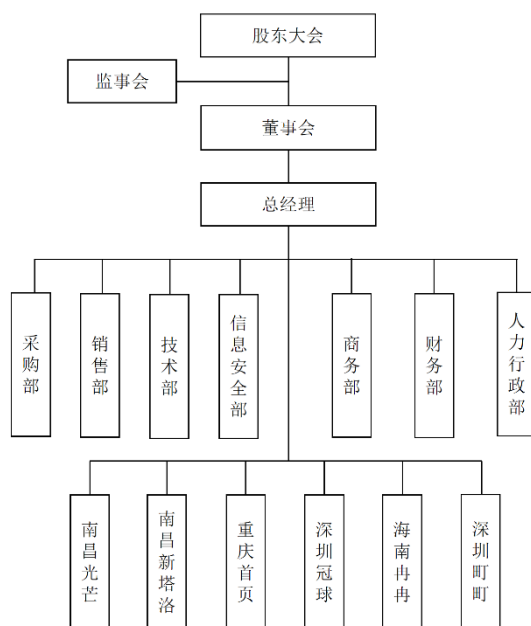
IP 地址租用服务指公司将 IP 地址资源分配给互联网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使用并收取互联网地址使用费。公司丰富的 IP 地址资源储备为下游客户提供了选择空间，满足了客户单独租用地址、多运营商接入、跨平台运营等个性化需求。

2、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借助自身的队伍优势，向客户提供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应急演练、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安全运维等信息安全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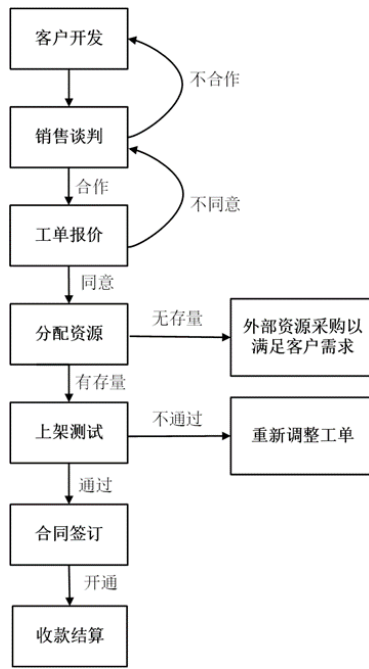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采购部	(1) 处理公司采购业务及各地地区资源采购，收集供应商信息，整合全国优质的 IDC 资源，控制商务采购资源成本； (2) 负责与运营商及供应商就资源采购等事宜进行沟通，根据业务需求采购全国资源，及时满足业务需要； (3) 有效维系与运营商的关系，协调运营商及供应商的资源，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协调运营商，传输，供应商等资源，降低公司故障率，提供各种资源的使用率及复用率； (5) 跟踪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与供应商结算，协调各部门的付款工作； (6) 支撑线路、机房资源的调整、搬迁、故障恢复，负责对供应商的考评和协调；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销售部	(1) 负责市场营销与开拓，包括制定、组织实施、评估调整销售政策、制订销售计划，推广公司产品； (2) 负责销售订单的确认和签订； (3) 负责与采购部、技术部、商务部充分沟通协作，以最优的成本和最高的效率、最好的服务开展业务，进行客情关系维护，提供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跟踪和处理； (4) 按照商务流程和 CRM 管理规则做好流程把关，协助新业务立项和推进，并不断探索新业务和渠道； (5) 负责销售团队人才培养和考核；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技术部	<p>(1)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自动化运维平台开发和优化；</p> <p>(2) 负责公司业务运维工作，包括产品在客户端的落地实施、技术升级、上下架割接、机房管理、软硬件优化和资产管理、流量调度、网络优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售后工作等；</p> <p>(3) 负责与销售部、商务部、采购部、运营商充分沟通协作，确保问题及时解决；</p> <p>(4) 负责做好前端封装、负责网站和公司办公网络管理、日常 IT 维护；</p> <p>(5) 负责技术团队人才培养及考核；</p> <p>(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4	信息安全部	<p>(1) 负责信息安全项目的市场开拓；</p> <p>(2) 组织队伍对项目进行施工、建设、交付、回款；</p> <p>(3) 做好客户日常维护；</p> <p>(4) 负责网络技术支撑、招投标等工作，编制年度业务计划并实施；</p> <p>(5) 协调技术团队开发信息安全集成系统并不断优化；</p> <p>(6) 负责信息安全技术和业务团队人才培养和考核；</p> <p>(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5	商务部	<p>(1) 客户对接：客户需求收集、所有客户报价、业务需求价格沟通，客户新增、扩容、裁撤、改造等上下架业务跟踪；</p> <p>(2) 供应商对接：根据采购提供信息和运营商确认资源信息，配合运营商做资源上架下架申请沟通走流程；</p> <p>(3) 合同：所有合同管理、扫描存档、ERP 录入编号，客户运营商合同沟通确认签定；</p> <p>(4) 对账：每个月和客户及供应商核对每个节点数据，出具账单、录入 ERP 系统审核和客户及供应商确认账单，开具发票，催收款和付款；</p> <p>(5) 项目对接：客户及供应商项目对接，招标项目、抵扣项目等发起对接配合到项目回款；</p> <p>(6) 资质管理：公司经营性资质的申报续期年检月报等；</p> <p>(7) 政府对接：政府项目申报，提交月报、年报等资料；</p> <p>(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6	财务部	<p>(1) 负责编制、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p> <p>(2)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p> <p>(3) 制订财务计划、编制财务报表；</p> <p>(4)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和经营分析；</p> <p>(5) 成本管理和投融资工作、税务筹划等；</p> <p>(6) 负责财务团队人才培养；</p> <p>(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7	人力行政部	<p>(1)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行政制度建设和执行；</p> <p>(2) 人力发展计划拟定和实施；</p> <p>(3) 组织发展与人效优化；</p> <p>(4) 日常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支持工作；</p> <p>(5) 负责公司会务和档案管理；</p> <p>(6) 企业文化及日常办公秩序维护、后勤管理；</p> <p>(7) 公司证照及相关工商事宜支持；</p> <p>(8) 团队人才培养与考核；</p> <p>(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本公司 IDC 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首页科技交换机核心调度技术	(1) 基于 shell 语言实现流量调度, 能够快速的对本公司各节点业务的核心交换机端口流量进行调整, 以匹配当前策略的进出口; (2) 基于 Linux 系统, 简洁易懂, 适用于市面上主流交换机领域, 快速部署, 实时响应, 即用即停, 保证故障实时反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 IDC 服务环节、网络设备上	是
2	首页科技监控预警系统	(1) 监测各种软硬件参数, 提供灵活的通知机制以让系统管理员快速定位和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 (2) 相比市面上主流软硬件监控系统更加精简, 更匹配于本公司的运维模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是
3	首页科技堡垒机系统	(1) 对公司网络安全及信息进行安全有效的管控, 减少运维事故, 帮助业务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保护企业安全; (2) 安全审计、应用集中、登录认证等方案能够安全有效保护公司内部资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网络安全领域、公司运营管理	是
4	首页科技数据分析平台	(1) 分析业务流水, 资产统计, 客户信息等海量数据; (2) 降低了搭建及维护成本, 上手难度低, 步骤简洁; 优化了数据存储方式和数据展示形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数据分析、数据存储	是
5	首页科技网络数据云备份技术	(1) 采用多副本冗余方式, 主服务节点和副本服务节点定期将接收到的数据块传递给所在 P2P 覆盖网络的超级节点, 超级节点定期将收集到的数据发送到中心存储器, 这样数据在本系统中就形成 P2P 覆盖网络存储、超级节点缓存、中心存储器数据管理三级存储架构; (2) 该技术的三层存储架构降低了复杂度, 兼顾用户备份速度的同时保证了数据的高可用性, 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扩展性、高容错性的云备份服务。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数据存储、数据备份	是
6	首页科技 IDC 客户自	(1) 通过设备、用户管理系统实现对设备端和用户的组合式服务管理, 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响应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 IDC 服务环节、公司运营	是

	助服务平台	时间和能耗情况；为用户提供基本接口，为平台端调用提供接口支撑； (2) 实现设备端网络安全、软件安全、IP 地址和外接设备分析管理，使得设备服务管理更加全面细致，简化管理流程。		管理	
7	首页科技 IDC 网络丢包评测技术	(1) 查询报文数目分布信息中的软件每轮取出的报文数目，将该数目与接收队列的最大缓存数目进行对比，用于判断网络设备的丢包原因； (2) 在判定发生丢包时，对报文数目分布信息进行分析得到丢包原因，从而实现对丢包原因的精确诊断，提高网络设备的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 IDC 服务环节、网络设备上	是
8	首页科技 IDC 资源管理平台	(1) 合理分配机房权限，不同地区的机房管理员只负责自身所在机房的资源管理与记录，合理分配人力，提高机房管理效率； (2) 部署简单，应用广泛，可以快捷的在网络上找到技术支持相关信息，方便后期维护工作，实用性、适用性强。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 IDC 服务环节、公司运营管理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3sy.cn	https://www.3sy.cn/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3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2	4ep.cn	http://www.4ep.cn/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3	kv3.cn	-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6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4	qy3.cn	-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7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5	ncsyco.com	-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8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6	sykjco.cn	-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9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7	ncsyco.cn	https://www.ncsyco.cn/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1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8	shyeco.cn	-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11	2024 年 4 月 22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9	Syehl.cn	-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12	2024 年 5 月 15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10	k23.cn	http://k23.cn/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7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11	nf123.com	-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8	2019 年 2 月 25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12	idcbus.com	https://www.idcbus.com/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9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13	an6.cn	-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11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14	gmidc.com	http://gmidc.com/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12	2024 年 2 月 29 日	-
15	cqindex.com	https://www.cqindex.com/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14	2024 年 2 月 29 日	-
16	hnsdco.cn	https://www.hnsdco.cn/	粤 ICP 备 2023026298 号-1	2023 年 3 月 23 日	-
17	zvm.cn	-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18	71a.cn	https://www.71a.cn/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2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19	54p.cn	-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20	ncgmpo.cn	-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4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21	cp9.cn	https://www.cp9.cn/	赣 ICP 备 20001484 号-1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2	hnryco.cn	-	琼 ICP 备 2022019137 号-1	2022 年 12 月 2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23	116.171.221.1	-	琼 ICP 备 2022019137 号-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24	33dd.cn	https://www.33dd.cn/	粤 ICP 备 2023131165 号-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使用权	373,952.33	233,045.76	正在使用	受让
2	专利权	31,821.78	19,623.50	正在使用	自主申请
3	软件	26,548.67	15,929.17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432,322.78	268,598.4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B1-20090067	首页科技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73262	首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0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B2-20173262	首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3月14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73262	首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1月22日	至2027年11月2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B2-20173262	首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3月8日	至2027年11月2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1.B2-20140049	重庆首页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35632	重庆首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1月17日	至2028年11月17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1-20140049	重庆首页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至2025年3月3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0724	深圳冠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24日	至2022年4月1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0724	深圳冠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25日	至2027年4月25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0724	深圳冠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3月6日	至2027年4月25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B1.B2-20180028	南昌光芒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9月27日	至2023年5月3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1770	南昌光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B1.B2-20180028	南昌光芒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月4日	至2023年5月3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211770	南昌光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3月6日	至2026年5月21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211770	南昌光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4月12日	至2026年5月21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B1-20180037	南昌新塔洛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5月26日	至2023年6月7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03542	南昌新塔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2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2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01342	海南冉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0月26日	至2025年5月29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01342	海南冉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3月17日	至2025年5月29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3196	深圳町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3196	深圳町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5月31日	至2026年8月5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20]00550-A02	首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9月9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20]01158-A01	首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2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赣网文(2019)4369-043号	首页科技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7日-2022年8月6日
2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赣网文(2023)1630-017号	首页科技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6月8日	2022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6002194	首页科技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3日	三年
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0271	首页科技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4日	三年
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103698454820N001Y	首页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30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33067号	首页科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种类及覆盖地域范围的需求存在扩大或变更情形，故申请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次数较为频繁。

2、首页科技注册号为 A2.B1.B2-20173262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原证书上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首页科技未实际经营，故未申请续期；其他业务种类，首页科技在证书到期前一并向工信部提交了续期申请。工信部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首页科技换发了注册号为 B1.B2-20173262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信息服务业务（ICP/SP），能够覆盖首页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类型。原证书上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的续期审批耗时较长，当时未完成审批流程，故没有一并换发。工信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审批通过了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的续期申请，并向首页科技换发了注册号为 A2.B1.B2-20173262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资质到期至续期完成前，首页科技未从事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且该等业务并非首页科技主营业务，首页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深圳冠球注册号为 B1-20170724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 2022 年 4 月换发时存在期间不连续的情形，深圳冠球在证书到期前向工信部提交了续期申请，但由于续期审批耗时较长，未及时换发，在此期间深圳冠球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资质未续期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上述不连续期间较短，未对深圳冠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首页科技持有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批准用途分别为“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系首页科技为开展相关业务而申请核发，证书核发后首页科技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故在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续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546,560.15	2,513,631.97	2,032,928.18	44.71%
运输设备	2,198,483.55	1,093,021.16	1,105,462.39	50.28%
电子设备	1,005,159.87	481,524.03	523,635.84	52.09%
其他类	418,088.39	252,988.59	165,099.80	39.49%
合计	8,168,291.96	4,341,165.75	3,827,126.21	46.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首页科技	陈林	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7、08、18、19、20	218.60	2021.1.1-2025.12.31	办公、研发
首页科技	柯善桂	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5、06、15、16、17	218.61	2021.1.1-2025.12.31	办公、研发
首页科技	罗珮薇、周斌	罗珮薇：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1、02、09、10、11；周斌：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3、04、12、13、14	437.21	2023.7.16-2026.8.15	办公
重庆首页	陈宗泉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国际 2 栋 2 单元 31-2	118.82	2022.1.1-2024.12.31	办公
深圳冠球	深圳佳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波顿科技园二期研发楼 A 座 11 楼 1112 房	140.00	2023.9.15-2024.9.14	办公

注：此处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租赁的房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承租权利可获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并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果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公司及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资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综上,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11	21.57%
31-40 岁	22	43.14%
21-30 岁	18	35.2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8	35.29%
专科及以下	33	64.71%
合计	5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13.73%

财务人员	5	9.80%
行政人员	5	9.80%
业务人员	19	37.25%
技术人员	9	17.65%
研发人员	6	11.76%
合计	5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细林	44	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在重庆首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1月，创办首页有限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董事长。	中国	本科	-
2	刘杰	35	南昌新塔洛执行董事、总经理、采购总监（2019年2月至今）	2010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昌新塔洛执行董事、总经理、采购总监。	中国	本科	-
3	淦华安	40	公司监事（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技术主管（2012年3月至今）	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江西环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22年1月，在首页有限担任技术主管；2022年1月至今，在首页科技担任监事、技术主管。	中国	大专	华为HCIP证书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淦华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首页科技交换机核心调度技术、首页科技堡垒机系统等主要技术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主要技术成果。

陈细林、刘杰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陈细林主要负责公司 IDC 市场的开拓，刘杰主要负责公司 IDC 资源的采购。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细林	公司董事长	17,100,000.00	31.00%	26.00%
刘杰	南昌新塔洛执行董事、 总经理、采购总监	750,000.00	-	2.50%
涂华安	公司监事、技术主管	240,000.00	-	0.80%
合计		18,090,000.00	31.00%	29.3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1）2022年1月，公司与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堃家政服务中心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具体服务内容为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堃家政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向其派遣1名劳务人员为其提供保洁和做饭工作；具体费用为输出劳务服务费每人每月4,500元、委派服务费每年2,500元。（2）2022年12月，公司与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堃家政服务中心续签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具体服务内容及具体费用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系公司需要一名劳务人员提供日常保洁、做饭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堃家政服务中心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曾雅君，劳务派遣单位及经营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与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堃家政服务中心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日常保洁、做饭服务，系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且人数为1人，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综合服务	31,455.49	99.65%	37,157.44	99.85%
信息安全服务	108.50	0.34%	57.07	0.15%
其他业务收入	3.55	0.01%	-	-
合计	31,567.55	100.00%	37,214.5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客户所在行业分布广泛，涵盖电商、视频、云服务商、游戏、音乐、教育等互联网细分领域，主要客户为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华为、百度、京东、金山、网易等国内互联网巨头。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租用、云服务	9,122.75	28.90%
2	字节跳动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租用	5,461.42	17.30%
3	阿里云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租用	4,009.42	12.70%
4	中国联通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租用	3,533.19	11.19%
5	华为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租用	3,115.36	9.87%
合计		-	-	25,242.14	79.96%

注：腾讯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字节跳动包括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华为包括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云	否	带宽、机柜、IP地址租用	8,619.83	23.16%
2	腾讯	否	带宽、机柜、IP地址租用、云服务	6,954.85	18.69%
3	字节跳动	否	带宽、机柜、IP地址租用	5,494.16	14.76%
4	华为	否	带宽、机柜、IP地址租用	4,836.89	13.00%
5	京东	否	带宽、机柜、IP地址租用	2,613.32	7.02%
合计		-	-	28,519.05	76.63%

注：阿里云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腾讯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字节跳动包括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华为包括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京东包括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3%、79.96%，占比较高。公司所在 IDC 产业链下游为对数据有计算、存储、传输需求，需要在 IDC 机房托管服务器的用户。国内拥有海量数据的主要是几个头部互联网公司，如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百度、京东、网易、华为等，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也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并且由于数据是头部互联网公司的核心资产，数据迁移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头部互联网公司对 IDC 服务商的粘性较高，一旦选定服务商后甚少变动。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为针对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单个项目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并以敞口合同形式为客户提供浮动金额的 IDC 综合服务，结算方式为先提供服务，后结算价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应对客户集中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结构，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针对阿里云等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影响，公司不断在全国其他省份打开新的 IDC 服务市场，以稳固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及合作稳定性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向三大基础运营商采购机柜等基础资源及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并配备相应的运维支持，进而向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他可提供 IDC 业务资源的服务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13,022.63	49.30%
2	中国移动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3,720.14	14.08%
3	中国联通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3,631.58	13.75%
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柜、外网带宽、外网 IP	1,447.96	5.48%
5	阿里云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1,434.24	5.43%
合计		-	-	23,256.55	88.0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17,199.03	52.72%
2	中国联通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5,925.56	18.16%
3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1,687.43	5.17%
4	橘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1,563.85	4.79%
5	中国移动	否	带宽、机柜、IP 地址	1,378.03	4.22%

合计	-	-	27,753.89	85.08%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5.08%、88.04%，占比较高。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国家政策和行业管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的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大基础运营商，因此出现基础运营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单独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机柜、带宽、IP 地址等 IDC 资源；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提供 IDC 资源，后结算价款。公司从基础运营商采购资源，基础运营商集团内部有指导价格，基于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基础运营商一般按照指导价给予适当优惠。公司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资源，采购价格会参考当地基础运营商的指导价，并考虑资源所在地区、机柜类型、带宽类型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三大基础运营商的采购系分别向其不同地区、不同节点的分支机构采购，具有一定分散性，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 IDC 资源主要来源于三大基础运营商，三大基础运营商拥有丰富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等资源且销售价格均采用集团控价模式，公司的 IDC 资源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稳定；公司与三大基础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采购协议均自动续约，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因此，虽然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减少对三大基础运营商的依赖，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针对同一地区的 IDC 资源，分散在三大基础运营商处采购；（2）针对不同地区的 IDC 资源，独立与当地基础运营商所属分公司进行合作。由于各地分公司实际拥有较大的自主经营权，与其他地区的分支机构并不存在绑定关系，因此能够将单一运营商的风险分散至各独立分支机构；（3）公司为基础运营商及下游客户配套提供增值服务，例如网络安全、系统集成、植入等，弥补基础运营商的短板，丰富其生态体系，使得供应商也对公司形成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用上述措施，使得与基础运营商间达成了稳固且风险可控的合作关系，从较大程度上规避了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及其政策变化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供应商处取得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情形。

目前，我国各地基础运营商为发展 IDC 业务的终端客户，通常难以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故寻求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与终端客户达成合作，与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协商业务合作分成；基础运营商为了向终端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个性化定制运维服务，向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采购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基础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维保服务合同》、《维护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合同，收取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用。公司财务上已按净额法确认对相应运营商的采购金额。

上述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通常采用约定价格结算，且在合作期内随市场行情调整。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是行业内常态化业务合作模式。上述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已履行运营商内部审批程序，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服务、合作共建机柜	3,533.19	11.19%	IDC 资源（与销售非同一机房）	1,435.87	5.3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807.59	8.89%	其他机房 IDC 资源	1,434.42	5.38%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271.72	4.03%	百度云	0.41	0.00%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95.64	1.57%	其他机房 IDC 资源	567.61	2.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	代理佣金	198.24	0.63%	IDC 资源	185.92	0.7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代理佣金	193.94	0.61%	IDC 资源	1,120.85	4.2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IDC 服务	24.39	0.08%	腾讯云	8.28	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	11.27	0.04%	IDC 资源	3.73	0.01%
合计	-	8,535.98	27.04%	-	4,757.08	17.85%

（2）2022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8,619.83	23.16%	其他机房 IDC 资源	623.22	1.9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699.82	4.57%	百度云	0.85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IDC 服务	705.11	1.89%	IDC 资源（与销售非同一机房）	2,742.14	8.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服务、合作共建机柜	586.58	1.58%	IDC 资源（与销售非同一机房）	3,348.49	1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代理酬金	156.58	0.42%	IDC 资源	1,811.36	5.5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	99.78	0.27%	IDC 资源	487.62	1.49%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IDC 服务	38.43	0.10%	腾讯云	23.49	0.07%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8	0.00%	IDC 资源	773.07	2.37%
合计	-	11,907.20	32.00%	-	9,810.25	30.07%

公司客户同时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的部分客户同时也拥有部分地区的 IDC 资源，基于其价格优势及公司对其品牌与服务的认可，双方存在相互提供 IDC 服务的业务，但所涉的产品与服务不处于同一地区，公司对客户的采购为暂时性的过渡安排，未来将直接转向三大基础运营商采购。

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分别对接不同负责部门，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采购、销售均是真实的。公司采用总额法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进行确认，系购销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为独立业务，因此总额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282.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5,282.00	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偶发性现金收款情形，系零星客户购买公司服务后，对方当场以现金支付货款所致。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IDC 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1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之“1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

3、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存在生活污水排放，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60103698454820N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日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并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23Q00417R0S，证书覆盖业务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深圳钉钉和深圳冠球《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网络安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的西网办罚决（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公司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运营的信息系统 mongodb 数据库未设置身份验证等网络攻击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51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原因：5 名员工均为试用期末缴纳。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3 名员工为试用期末缴纳、2 名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

(2) 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叮叮和深圳冠球《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澄迈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合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较少，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一直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业务。相较于自建机房

模式，租赁模式的投资金额小，回报期短，减少了自建机房带来的资金成本压力，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租赁规模及时调整，减少资源闲置。另外，公司可以根据行业和市场的最新需求及变化趋势进行业务开拓。

具体而言，租赁模式中，公司通过与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合作，采购机柜等基础资源及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以开展 IDC 服务。公司采购费用通常根据采购机柜数量、带宽使用量、IP 地址使用量等因素协商确定，机房的电费通常由基础运营商承担，公司无需承担电费成本。

2、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是 IDC 行业中企业惯用的销售模式，即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从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公司亦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 IDC 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包括云服务商、视频网站运营商、门户网站运营商、网络游戏运营商、CDN 服务商等，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2）公司已成为业内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 IDC 企业，在江西、海南和重庆三地的 IDC 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稳定的网络质量和完善服务体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粘性大，续约率高，更多的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 IDC 服务。

3、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类型、规模、消费习惯等不同的需求，向客户提供优质 IDC 服务。为应对客户需求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公司内部拥有一支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负责售前方案制定、测试、售后运维、系统优化等，致力于提供全面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具体来说，IDC 业务销售人员收到客户需求后，由公司提供方案和报价支持，确认合作意向后发起工单流程，再由机房现场人员安排数据中心上架配置，准备数据服务交付。并且在 IDC 服务交付运行前，公司将对数据中心进行测试，对冗余、容灾系统的工作状况进行验证，对数据中心各个设备的正常工况和极限工况进行确认，最终确认无误后公司将与客户签署 IDC 服务合同。

正式交付运行后，公司对数据中心实行 7×24 小时的运维管理，运维内容包括电力资源、环境资源、安防监控以及 IT 运维，确保设备及客户服务器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公司提供电力资源的运维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协助客户监控、检测服务器的通电状态、功耗状态，确保服务器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当客户需要上架新服务器或更换服务器时，协助客户上架并通电运行。在现场运维的基础上，公司使用 IDC 运维管理系统，对数据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及时掌握各数据中心的人员值班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等关键信息，便于对数据中心提供实时的管理和维护。

4、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是：通过向三大基础运营商采购数据中心资源向客户提供 IDC 资源和服务取得收益。公司向客户提供 IDC 资源和服务实现的收益有两部分，一是通过 IDC 资源服务实现增值收益；二是通过 IDC 资源复用实现额外收益。

(1) 通过 IDC 资源服务实现增值收益

公司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向基础运营商租赁一定数量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等 IDC 资源，利用自身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搭建连接不同基础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服务器租用等 IDC 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带宽、机柜、IP 地址、服务器等资源的使用量收取费用，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项目	计费方式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客户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每月收取固定费用； 保底带宽+超量带宽：保底带宽部分每月收取固定费用；超量带宽按照 95 峰值计费或均值计费，计费单位为“元/月/G”。
机柜租用	按客户使用机柜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月/个”。
IP 地址租用	按客户使用 IP 地址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月/个”。
服务器租用	按客户租用服务器型号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月/个。”

注：95 峰值计费是指每 5 分钟进行一次带宽数据流量采样，每月将带宽流量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去掉最高的前 5%，按照剩下的（即 95%）最高值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对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 IP 地址租用等产品主要采取打包定价的方式，即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柜、带宽、IP 地址、服务器等的数量和类型，与客户商定固定的月度或年度费用；如需要保底+弹性计费的客户，则会另行商定弹性计费部分的价格，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量另行出具账单进行核对。

公司对 IDC 资源采购规模较大而客户平均采购规模较小，因此相对客户而言，公司对三大基础运营商的平均租用单价相对较低，具有规模议价优势。公司采购的带宽均为单线带宽，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提供的多线接入以及 BGP 接入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所以售价高于普通单线接入产品。IDC 资源服务过程中，公司销售采购的价差形成了公司的收益。

(2) 通过 IDC 资源复用实现额外收益

带宽复用是指公司通过对客户错峰使用带宽情况的了解，根据客户使用带宽的情况动态规划、调整带宽服务销售数量，实现带宽复用。公司具有多年的 IDC 运营经验，通过流量调度技术及合理的运营规划可以有效提高带宽复用率，充分提高 IDC 资源的使用效率，帮助公司更好的实现收益。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与贯彻以研发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技术研发紧跟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长期保持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在公司有效的研发模式及创新机制引导下，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高了自身的市场影响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计算机大数据存储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00,433.38	
一种大数据安防集成平台的研究	自主研发	1,782,377.30	
一种网络安全分析仪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56,479.01	
一种可远程协助操作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63,925.43	
一种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智慧管控平台的研究	自主研发	367,853.23	
慢病管理系统	委托研发	330,188.67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处理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318,712.17	

一种大数据的网络监控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7,625.83	
VR 技术在高等教育中的应用策略研究	委托研发	97,087.38	
一种基于网络安全用光纤检测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91,511.28
一种信息系统集成终端用自动监测报警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45,951.57
数据中心资源管理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745,625.58
一种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存储介质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47,698.67
IDC 运维故障分析预警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24,295.77
合计	-	8,524,682.40	8,455,082.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70%	2.2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赣南师范大学签订《科研咨询（服务）合同》，委托该单位进行 VR 技术在高等教育中的应用策略研究。赣南师范大学为教育科研机构，合同约定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咨询内容为针对 VR 技术在高等教育中的应用策略展开现状调研、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方案制定、方案评价等方面的工作，最终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给公司一份详尽的方案。咨询成果为形成书面报告，由公司验收确认。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 30 万元，分三期支付，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付三分之一，提交研究初步方案并通过公司认可后付三分之一，提交研究成果方案并通过公司验收或评审后付剩下的三分之一。项目未尽事宜和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新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上述咨询成果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小水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慢病管理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协助推广工作。深圳市小水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健康平台软件供应商，其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开发县医院端慢病管理工作站系统的血压管理子系统、血糖管理子系统、血脂管理子系统、肺功能管理子系统等 18 项软件，完成后交付公司开发成果，协助公司开展推广工作。项目总费用 139.50 万元，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付 35 万元，完成初验后付 35 万元，完成终验后付 49 万元，终验三个月后付尾款 20.5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部分为 70 万元，协助推广服务费 69.50 万元。深圳市小水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协助公司拜访医院类客户群体，通过对客户实地考察，结合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对“慢病管理系统软件”进行优化升

级、修复 BUG、改良软件适配性，打通公司与医院类客户群体的业务机会，公司以服务器租赁方式向医疗机构提供 IDC 服务。上述开发成果及推广服务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与新客户，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西省瞪羚企业 - 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详细情况	<p>1、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10月，公司获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p> <p>2、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2194），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0271），有效期为三年。</p> <p>3、江西省瞪羚企业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被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江西省瞪羚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IDC 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等。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自律组织，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各项标准的贯彻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	----------	--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责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	信息产业部	2005年3月	本规范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是电信行业对社会公开的最低承诺，同时适用于单一电信业务网或多个电信业务网共同提供的电信业务。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是电信行业对社会公开的最低承诺，同时适用于单一电信业务网或多个电信业务网共同提供的电信业务。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8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8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	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7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审批、使用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7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版）》	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	划分电信业务的不同种类。
8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	优化外商在我国投资电信企业的相关要求。
9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0年12月	要求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公共云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显著降低。政府部门间、政企间数据壁垒进一步打破，数据资源流通活力明显增强。大数据协同应用效果凸显，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行业数据大脑、城市数据大脑，全社会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的态势基本形成，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11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709号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1年5月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国家枢纽节点

					之间进一步打通网络传输通道，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提升跨区域算力调度水平。
12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明确提出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13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1742号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1年11月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加强数据、算力和能源之间的协同联动，加快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提出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
1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提出到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15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2)66号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2年2月	指出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要充分发挥本区域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密度、高能效、低碳数据中心集群，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优化东西部间互联网络和枢纽节点间直连网络，通过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等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与土地、用能、水、电等资源的协调可持续。
16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通信〔2023〕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 年 4 月	推动 IPv6 与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创新,通过 IPv6 技术演进升级,促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不断提升数据中心间网络传输质量和服务体验。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10 月	到 2025 年,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存储总量超过 1800EB,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19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3〕1779 号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 年 1 月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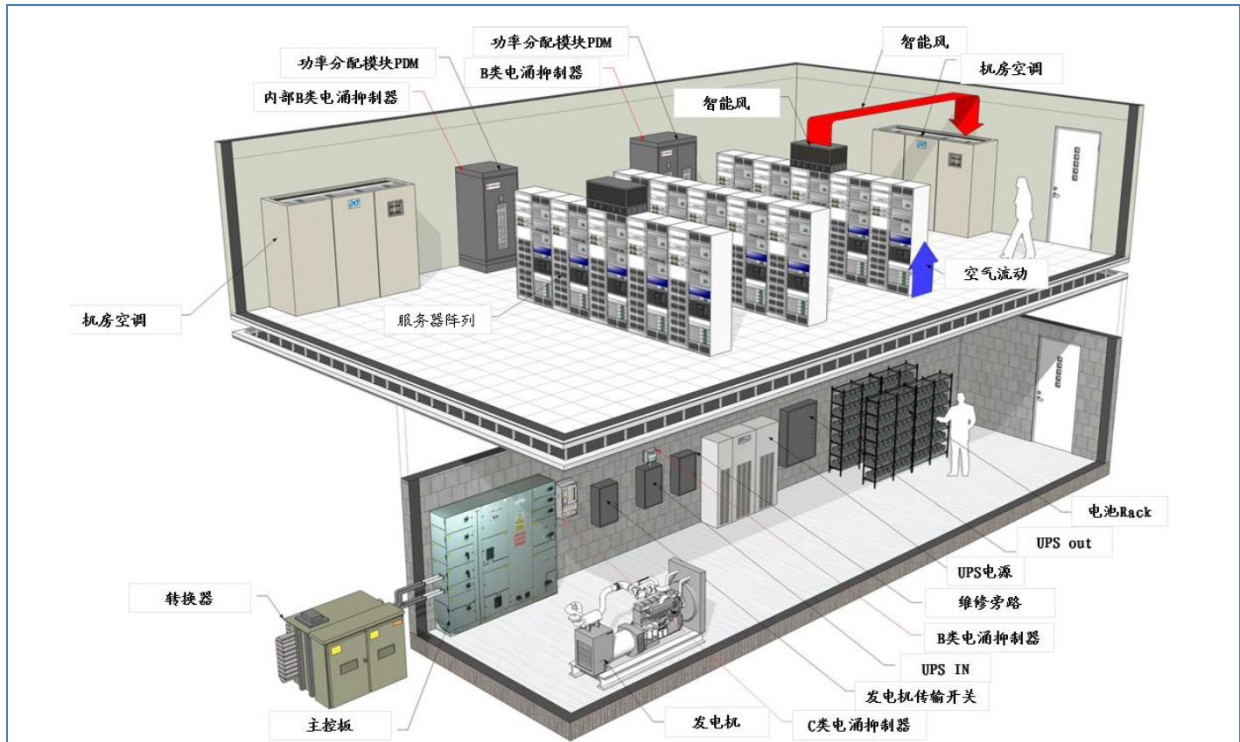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已成为经济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国家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方案政策,加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同时通过“双碳”、“新基建”、“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促进数据中心向集约化、绿色化、高效化方向转型。受上述国家政策影响,预计未来数据中心产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而集约化、绿色化、高效化将驱使相关技术不断创新,国内数据中心布局将逐步优化,达到低能耗高集中度的要求,行业资源将向具备较强技术实力与资金实力的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可能进一步上升。当前,公司主动加强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优化运营,以适应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服务商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如主机托管、网络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各类安全可靠的增值服务。IDC 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其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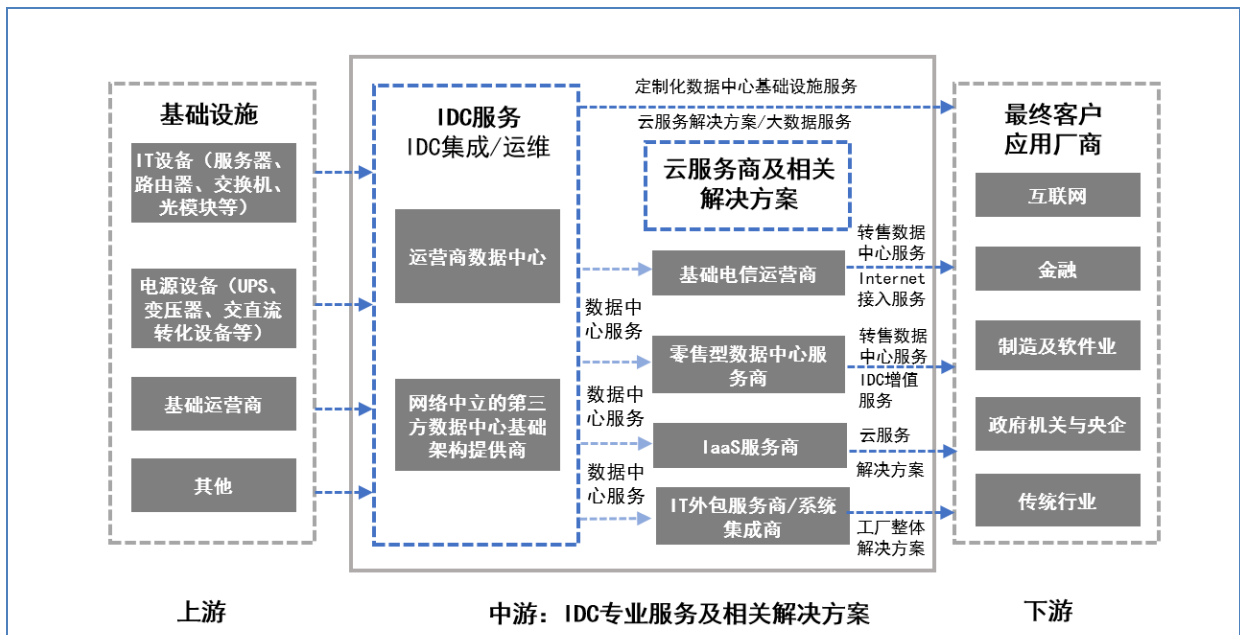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机房构成图

资料来源：Indiamart，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迈入数字经济时代，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高速发展，全球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主线，各行各业产生的流量及数据增长带动着数字化平台、云化基础设施平台等需求增长，数据中心基础建设也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设重点。在大数据时代，IDC 在数据处理、计算、存储、分发、传输产业链条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数字化社会经济发展与生产生活的核心要素之一。未来，IDC 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集约化、绿色化、高效化逐渐成为产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2) 行业产业链



IDC 产业链

资料来源：IDC 圈

IDC 上游基础设施主要为建设数据中心的硬件供应商和提供通信资源的基础运营商，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以互联网内容商和互联网个人用户等为主，而 IDC 服务商处于 IDC 产业链中游。

上游基础设施：硬件供应商主要包括 IT 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光模块等）、电源设备（UPS、变压器等）、制冷设备、发电设备和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等。基础通信资源提供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及其他资源提供商，他们向 IDC 服务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等；其中基础运营商也参与 IDC 业务本身。

中游 IDC 服务商：主要包括基础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部分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运营商拥有全国性的电信服务资源，既作为 IDC 服务的供应商，自身也提供 IDC 服务，但 IDC 业务只是基础运营商的部分业务；专业 IDC 服务商能够接入不同运营商的网络，进行区域间的调配，提供更为专业、更加灵活的 IDC 服务；部分大型互联网企业因自身业务需求开始逐步发展 IDC 业务。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的发展，IT 资源提供不局限于物理的数据中心，部分数据中心利用云计算技术升级成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更加标准化的、灵活的云计算服务。

下游最终用户：包括所有对数据有计算、存储、传输需求，在 IDC 机房托管服务器的用户。既包括新兴的互联网内容商类企业，如门户网站、音视频媒体网站、网络游戏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等，也包括传统的企事业单位，如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制造业企业等。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首先，经营 IDC 需要数据中心运维能力。基础设施状态对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可靠性、节能环保有直接影响，数据中心现场专业运维技术人员需要掌握数据中心的电源系统、柴发系统和精密制冷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工程理论、可靠性分析方法、设备生效模型及故障预测模型等运维方面

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其次，经营 IDC 需要互联网安全保障和资源配置能力。专业 IDC 服务商需要解决不同客户数据之间的安全隔离，既要确保一个用户不能获取其他用户的信息以保障所有用户的安全，也要防止被外部用户恶意攻击。专业 IDC 服务商中，负责网络安全的技术人员需要掌握防火墙防护、入侵检测、智能灾备、攻防技术等多种能力。同时，IDC 企业还需要具备网络配置与优化的能力，网络配置与优化是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传输和路由交换的关键技术，要求网络工程师必须具备数据中心级的网络构架、配置、管理的专业能力，具备路由、交换的专业知识，并具备快速解决网络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数据中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而核心技术的开发、数据中心的运维、互联网接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资深的项目经验。

(4)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IDC 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关等，其对 IDC 资源的需求为全年性常规需求，未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数据中心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未来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将带来客户需求的持续稳定，因此 IDC 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IDC 行业受业务资质管理区域化、基础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区域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区域化的特点。具体情况为：（1）我国 IDC 业务资质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 2 个或以上经批准的省、直辖市开展业务；另一类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省内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仅能在省内经批准地区开展业务。由于 IDC 业务需在经批准的区域内开展，因此 IDC 业务呈现区域化的特点。（2）提供 IDC 通信资源的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每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和网络建设。省、直辖市级分公司制定本省、本市范围内 IDC 资源价格体系，各地市分公司可在省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省、直辖市级分公司负责本省、本市范围内网络建设，形成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相对独立的网络，同一运营商网络的跨省访问网络延迟高于省内访问。由于受基础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区域化影响，使得 IDC 行业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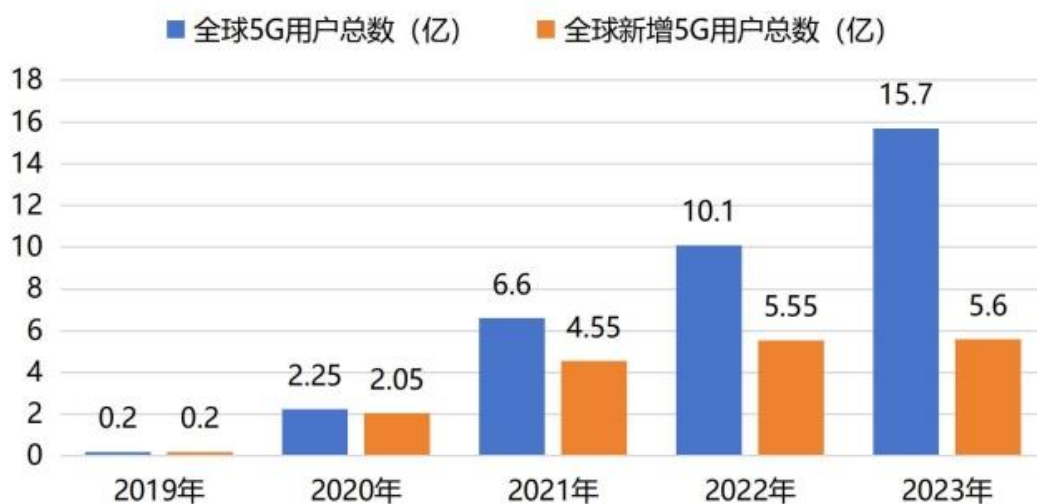
上述国内 IDC 行业的业务资质管理体制、基础运营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管理体系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IDC 行业的区域化特征也将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IDC 行业的区域化特征也使得市场竞争主体所面临的竞争者在一定期间内是相对稳定的。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5G 时代来临，IDC 增长具有确定性

近年来，我国 IDC 行业发展较快，新增数据中心较多，规模逐步扩大。随着 5G 网络时代的到来，互联网发展将实现从“人人互联”向“万物互联”新阶段的跨越。5G 时代数据流量爆发将推动

物联网、云计算市场持续扩大，对 IT 资源的需求也将呈现指数级的增长。目前单机 IT 资源供给能力受到摩尔定律限制，为满足当前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需求，数据中心还将不断进行扩建，IDC 行业将仍然保持规模上升的态势，IDC 市场具备长期增长性和确定性。



全球 5G 用户数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业界、TDIA

②产业链下延，IDC 服务多元化

国内 IDC 服务商目前提供的 IDC 业务还比较单一，IDC 的运营收入大部分来自服务器托管和机柜出租等基础服务。基础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而增值服务差异化较大，不同领域的应用场景对数据中心有不同的需求。近年来，用户对虚拟专网、网络加速、负载均衡、网络安全等增值业务的需求逐渐增大。国际龙头 IDC 企业已开始进行多元化发展，以全球龙头 Equinix 为例，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主要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各种个性化的网络连接，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咨询、IT 资源部署、测试及远程支持等服务。除了 IDC 租赁业务外，Equinix 约有超过 20% 收入来自于互联网服务和基础设施管理等增值服务。

未来，国内的 IDC 服务商也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中国新增网民的爆发式增长、手机的普及、互联网的高速发展都对网络服务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而 IDC 服务商作为互联网应用的基础服务提供者，主要业务也将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从物理转向云端。随着云计算的普及，企业需要更灵活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传统 IDC 服务商以提供物理资源和带宽为主的业务模式，将无法迅速增长的企业需求。因此传统 IDC 服务商需要逐步向下游拓展业务，通过自身的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安全防护、CDN 服务、数据中心咨询等 IDC 增值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等。

③传统模式转型，IDC 技术“云”化

传统 IDC 有明确的跨网和区域性限制，主要模式为主机托管。由于硬件限制，客户通常根据预计的业务需求来提前配置计算、存储及网络等 IT 资源，当各应用系统处于不同工作状态时，有部分

IT 资源便达不到预定载荷，同时数据中心也会出现资源闲置的情况。而云计算模式能整合机房、硬件和软件等基础资源，通过分布式计算与虚拟化技术，以“资源池”的形式对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进行组织，能避免有限资源的闲置，硬件设备的利用率和运营附加值将大大提高。采用云计算技术的 IDC 的单机柜的出租收益能够实现数倍的提升。

此外，对于用户而言，采用云计算技术的云数据中心更为灵活，能够提供更多标准化服务，并可随时调配资源。云计算数据中心在操作易用、容灾备份、网络安全、升级扩容和使用成本各方面均能够超越传统的 IDC 产品。传统 IDC 只有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才能在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业务盈利水平。云计算数据中心成为大势所趋，数据中心进入云计算时代。

④ “双碳”政策引导，IDC 发展绿色化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碳达峰”和“碳中和”成为政府重点工作之一，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数据中心托管的服务器需要长时间持续运行以向下游用户提供服务，作为高耗能产业，数据中心规模的快速增长推动其用电量增长维持高位。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20 年国内数据中心年耗电量约为 2,04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7%。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预测，2030 年 IDC 用电量占全社会比重将升至 3.7%，IDC 行业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程度对中国 2060 年碳中和目标达成意义重大。

2021 年 12 月，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项目平均 PUE 降到 1.3 以下，国家枢纽节点 PUE 进一步降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在数据中心、5G 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全面支撑各行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国家政策对 IDC 上架率、PUE 以及利用率等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能耗指标”及“碳排放指标”将会成为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成为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IDC 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基础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两个群体，负责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及 IDC 专业服务业务，两个群体之间既存在合作关系又存在一定的竞争。国内基础运营商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主，其拥有丰富的通信网络与机房资源，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但数据中心服务并非其核心业务，因此其服务的种类较少、深度较低、市场响应速度慢，相对缺乏增值服务。专业 IDC 服务商以奥飞数据（300738.SZ）、光环新网（300383.SZ）、数据港（603881.SH）等为代表，其通过自建或租用的方式获得数据中心机房资源，并从基础运营商处取得带宽等通信资源，进

而向用户提供深入的数据中心服务。

从市场竞争格局上看，基础运营商拥有更多的通信网络资源，且其在政企关系、发展时间及业务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但由于基础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在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多样化、服务深度、运营成本等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变动，越来越多的企业产生了对数据中心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市场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也趋向多元化。目前，国内 IDC 市场客户已从简单的主机托管、机柜租用等资源型需求逐步发展到网络安全、专家咨询、应用外包等各类技术服务。相比基础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能够接入不同运营商的网络，进行区域间的调配，提供更有深度、更加灵活的 IDC 综合服务。目前，专业 IDC 服务商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专业技术和服务、项目经验和声誉、安全性、价格等领域。在客户结构日益复杂、运营服务要求逐步提升的背景下，未来国内专业 IDC 服务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而随着“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及日趋严格的环保能耗要求，未来适合大面积数据中心建设的选址必将逐渐成为稀缺的优势资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区域内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竞争格局。

(2) 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 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范范围是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重点内容为明确 IDC、ISP 两项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审查流程，同时进一步明确 IDC、ISP 申请企业资金、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的要求。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拟经营 IDC 和 ISP 业务的电信企业，可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业务经营许可。电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企业是否满足申请条件进行审查，依法做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 IDC 行业及云计算行业的主要障碍。

② 技术壁垒

IDC 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定制化、云计算的新理念不断提出，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此外，若数据中心提供跨国的网络专线服务，还需要保证带宽、通讯质量和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并在全球完成多点部署，因而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 经验壁垒

IDC 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IDC 服务商除了提供机房、配套设施等基础硬件外，还需要 365*24 小时保障客户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IDC 服务商的运营经验、需求响应能力、知名客户评价、数据中心稳定性等，将成为数据中心客户重点考量的因素。同时，服务商需要具备应对突发状况的经验，以便对突发状况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另一方面，提供 IDC 服务时，也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结合客户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等因素，设计出符合客户需要的方案，要求服务商具有充分的行业经验。

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数据中心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互联网数据中心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④资金壁垒

IDC 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除了在软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IDC 企业自身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数据中心建设和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日常经营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电力及运营物资采购资金。数据中心服务商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

⑤资源和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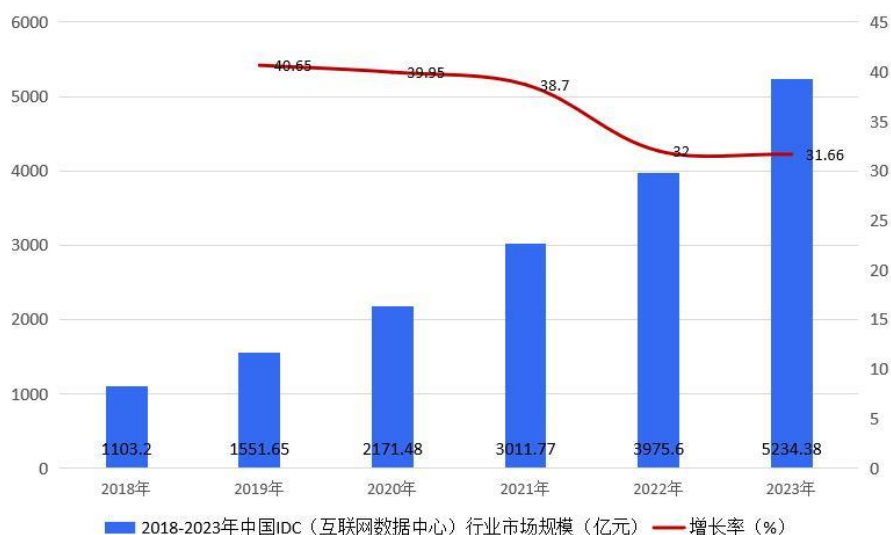
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处于寡头垄断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含子公司中国铁通）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一般均会约定机柜和带宽等电信资源的保底采购数量，缺乏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往往难以获得足够客户群满足保底采购要求。

另一方面，基于大客户战略，公司的客户以中大型企业为主，积累了上千家客户资源。客户所在行业广泛，涵盖了游戏、电商、视频、云计算等互联网细分领域及传统领域，包括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华为、网易、京东、优刻得等国内龙头企业。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积

累了面向各行业的服务经验，有利于在推广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供新型增值服务时能够被市场迅速接受。公司与大客户的续约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之后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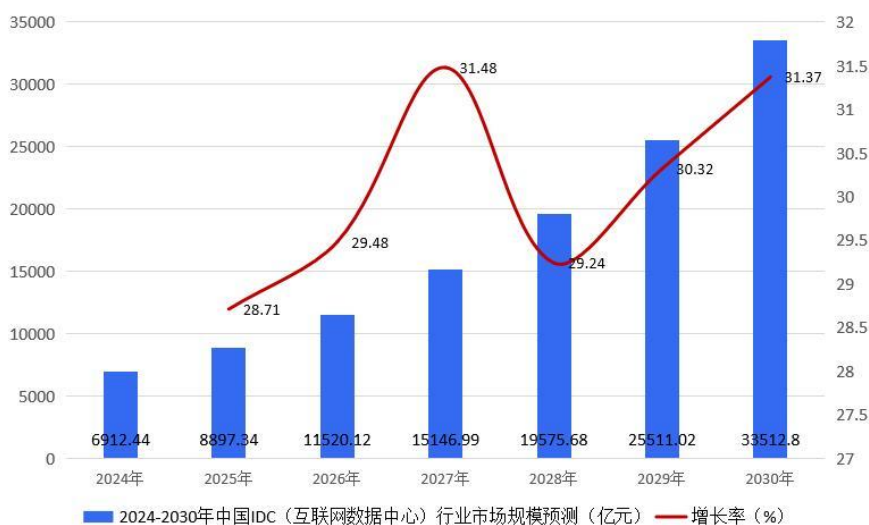
据智研瞻统计显示，2018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 1103.2 亿元，2023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 5234.38 亿元，同比增长 31.66%。2018-2023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瞻

IDC 行业的发展前景比较乐观，这得益于数字经济的持续增长、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政策的积极推动。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规模不断扩大，IDC 作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其需求将持续增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都离不开 IDC 提供的高效、稳定的数据存储和计算服务。同时，5G、AI、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将进一步推动 IDC 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满足更多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国内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数字化应用的全面普及加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亦将为未来国内 IDC 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政策环境也对 IDC 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国家对数字经济和数据安全的重视，为 IDC 行业带来了更多政策支持和市场机遇。

据智研瞻预测，2024-2030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28.7%-32.1%，2030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 33,512.80 亿元，同比增长 31.37%。2024-2030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瞻

(4)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 奥飞数据 (300738.SZ)

奥飞数据成立于 2004 年 9 月，2018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奥飞数据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飞数据 2023 年 IDC 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692.35 万元，同比增长 15.53%。

② 光环新网 (300383.SZ)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 IDC 及增值服务、云计算业务。光环新网 2023 年 IDC 及增值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22,148.70 万元，同比增长 6.28%。

③ 数据港 (603881.SH)

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数据港主营业务包括 IDC 业务、IDC 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三大类。数据港 2023 年 ID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526.78 万元，同比增长 5.02%。

④ 尚航科技

尚航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目前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尚航科技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尚航科技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IDC 综合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130.00 万元、39,531.05 万元及 21,695.16 万元，IDC 综合服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 IDC 市场格局呈现出三大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共存发展的竞争格局。三大运营商受益于网络带宽建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等优势，始终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在安全性、可靠性、服务广度、服务灵活性等方面的竞争，其在 IDC 综合服务方面的专业性越来越强，在数据中心建设速度、定制设计、成本管理及运维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渐体现，也更能适应企业个性化的需求，近年来增长迅猛。

公司积极推进全国 IDC 业务战略布局，租用多城多座数据中心进行运营，目前合作节点布局多省，涵盖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西、重庆、海南、湖南、贵州等省份，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同城备份、异地备份等 IDC 业务部署需求。公司在北京、重庆、广东、江西、海南均有本地服务团队，在江西、重庆、海南三个省份做到 IDC 细分领域行业领先。

经过行业内数年的经营，公司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维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电信自 2010 年开始合作，与中国联通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与中国移动自 2018 年开始合作。现已成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多个省份的基础运营商都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公司客户所在行业广泛，涵盖了游戏、电商、视频、音乐、教育等互联网细分领域，包括了华为、腾讯、阿里云、字节跳动、百度、京东、网易等国内龙头互联网公司。凭借着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客户认可度高，客户群体稳定性强，续约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 IDC 业务，专注于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敏锐度的市场人员，目前拥有员工约 50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以计算机专业人员为主。公司研发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及市场人员已在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多人经过华为数通专业机构的培训，多人获得华为 HCIE 证书、CISP 证书以及红帽 RHCE 证书。公司与众多江西的大学以及计算机的专业培训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人才输送机制，形成了核心团队精通、技术团队专业专精、人才培养梯次衔接、专业技能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②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与高端标杆客户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打造了一支历经考验的运维团队，公司内部形成了专业的外部服务流程和内部审批制度，拥有诸多数据中心产权方所不具备的服务大型客户的意识和经验。多年来，公司以高标准的服务、卓越的技术能力、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成为众多知名客户的服务商，有利于公司推广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供新型增值服务。凭借着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客户认可度高，客户群体稳定性强，续约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经营资质健全优势

公司为工信部认定的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多地 IDC、ISP 及全国范围 CDN）及驻地网运营许可资质，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互联网 20 强重点企业，江西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已通过风险评估三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技术上具有相关国家信息安全资质技术水平，是江西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配合分中心对江西省新余、宜春、萍乡、赣州、吉安以及省市直单位进行网络安全技术支撑，熟悉网信的监管要求，有专业的攻防技术人员、安全运维团队，具备风评项目实施经验。

④客户供应商优势

经过行业内数年的经营，公司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维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电信自 2010 年开始合作，与中国联通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与中国移动自 2018 年开始合作。现已成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多个省份的基础运营商都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

自成立至今，公司已为超过 5,000 家客户提供了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客户所在行业广泛，涵盖了游戏、电商、视频、音乐、教育等互联网细分领域，包括了华为、腾讯、阿里云、字节跳动、百度、京东、网易等国内龙头互联网公司。目前，公司已与华为、阿里云、百度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是百度云和腾讯云的区域服务商和阿里云的本地化服务公司，大型互联网公司服务器规模大、服务要求高，在“双 11、电商 618”等重要日期需要重点维保，公司在服务腾讯、阿里云、字节跳动等客户过程中积累了经验，良好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⑤资源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全国 IDC 业务战略布局，租用多城多座数据中心进行运营，目前合作节点布局多省，涵盖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西、重庆、海南、湖南、贵州等省份，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同城备份、异地备份等 IDC 业务部署需求。公司在北京、重庆、广东、江西、海南均有本地服务团队，在江西、重庆、海南三个省份做到 IDC 细分领域行业领先，拥有多处高品质 T4 级数据中心。

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公司可以通过与不同运营商合作提供多个网络的连接服务，并且网络不以运营商和省份边界划分，可以更好地创造网络价值，而基础运营商通常只能提供自有品牌专线带宽接入。通过整合各大运营商及旗下公司的资源，结合自身优势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增值服务，是产业链环节专业分工、价值最大化的结果，体现了一定的 IDC 业务资源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IDC 服务行业涉及大量的资源采购、设备购买、基础建设等相关费用，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及历年利润滚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上述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对未来发展的需求，融资渠道单一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②公司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214.51 万元、31,563.99 万元，相较于竞争对手及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市场规模仍相对较小。因此，公司未来将引进高端人才、促进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形象，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 IDC 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主要企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p>奥飞数据 (300738.SZ)</p>	<p>奥飞数据成立于 2004 年，2018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自身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p>	<p>奥飞数据 2023 年 IDC 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692.35 万元，同比增长 15.53%。</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奥飞数据在北京、广州、深圳、廊坊、成都、海口、南宁、南昌拥有 13 个自建自营的数据中心，可用机柜超过 35,000 个。</p>
<p>光环新网 (300383.SZ)</p>	<p>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IDC 运营管理服务）以及云计算业务。</p>	<p>光环新网 2023 年 IDC 及增值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22,148.70 万元，同比增长 6.28%。</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环新网已投产机柜达 5.2 万个，全国范围内各数据中心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拥有超过 11 万个机柜的运营规模。</p>
<p>数据港 (603881.SH)</p>	<p>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数据港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p>	<p>数据港 2023 年 ID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526.78 万元，同比增长 5.02%。</p>	<p>数据港在“东数西算”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枢纽节点上共建设运营 35 个数据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运营 IT 兆瓦数达 371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74,200 个。</p>
<p>尚航科技</p>	<p>尚航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目前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尚航科技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p>	<p>尚航科技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IDC 综合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130.00 万元、39,531.05 万元及 21,695.16 万元，IDC 综合服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p>	<p>根据尚航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航科技在 32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服务，尚航科技已在无锡自建数据中心机房，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p>

			提供 15,500 个机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中一期的 1,500 个(规划 3,0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
--	--	--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以品质求生存、以创新助发展”的发展理念,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高技术水平、高增长速度、高利润率、高客户满意度的国内一流互联网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

一方面,积极筹划 IDC 全国战略布局,在保证现有区域 IDC 服务质量的同时,通过自建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展业务覆盖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优质、高效的 IDC 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紧紧抓住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迅速发展的战略契机,以 IDC 业务为依托,拓展业务范围,提高云计算、网络安全、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的收入比重,延伸互联网服务产业链布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经理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活动组织与实施、投资者争议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1月17日	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司	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运营的信息系统 mongodb 数据库未设置身份验证等网络攻击的行为	警告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的西网办罚决(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公司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运营的信息系统 mongodb 数据库未设置身份验证等网络攻击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公司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首云科技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5G 通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95%

		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格盛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9%
3	顺达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细林持有首云科技 9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格盛投资 19%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细林持有顺达投资 51% 合伙份额，陈细林一致行动人王细娥持有顺达投资 49%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还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细林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100,000.00	31.00%	26.00%
2	何宝明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3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80,000.00	29.00%	6.60%
4	柯善桂	-	公司董事长陈细林的配偶	300,000.00	-	1.00%
5	易涌	董事、财务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40,000.00	-	0.80%

		总监	监			
6	洪最欢	董事	公司董事	240,000.00	-	0.80%
7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240,000.00	-	0.80%
8	淦华安	监事	公司监事	240,000.00	-	0.80%
9	周洁	监事	公司监事	60,000.00	-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细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细林兄长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细林	董事长	首云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陈细林	董事长	格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顺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细林	董事长	首云科技	95.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陈细林	董事长	格盛投资	19.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陈细林	董事长	顺达投资	51.00%	除持有公司股	否	否

				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格盛投资	17.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顺达投资	49.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易涌	董事、财务总监	格盛投资	8.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洪最欢	董事	格盛投资	8.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格盛投资	8.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淦华安	监事	格盛投资	8.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周洁	监事	格盛投资	2.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细林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陈细林个人精力集中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开拓 IDC 市场，将公司日常管理交由外聘的总经理何宝明负责。
柯善桂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柯善桂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事务，为兼顾家庭，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何宝明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陈细林个人精力有限，公司外聘何宝明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柯善桂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了给总经理履职创造条件，陈细林提名何宝明担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93,619.59	1,824,73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58.60	62,18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368,570.38	86,767,081.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98,330.90	17,742,267.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088,821.83	14,438,41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4,720.64	6,353,982.75
流动资产合计	151,500,721.94	127,188,65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7,126.21	4,221,246.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0,657.23	793,643.97

无形资产	268,598.43	351,84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9,658.01	3,936,05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578.62	1,113,69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4,618.50	10,416,485.40
资产总计	161,315,340.44	137,605,14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547,827.51	26,557,908.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617.57	546,10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70,287.70	2,117,204.69
应交税费	6,226,719.50	5,483,662.73
其他应付款	567,265.17	17,424,727.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093.90	293,658.68
其他流动负债	5,737.04	32,766.08
流动负债合计	64,320,548.39	65,456,02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0,696.02	531,184.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80.90	224,98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876.92	756,174.30
负债合计	64,953,425.31	66,212,20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54,589.95	15,803,26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0,939.81	2,965,62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206,385.37	22,624,0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1,915.13	71,392,939.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1,915.13	71,392,93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315,340.44	137,605,142.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675,467.29	372,145,054.09
其中：营业收入	315,675,467.29	372,145,05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256,961.89	347,105,382.83
其中：营业成本	267,343,790.23	328,731,35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3,975.26	557,010.52
销售费用	5,620,171.11	3,437,745.79
管理费用	16,353,760.61	12,497,744.14
研发费用	1,478,666.64	1,875,115.87
财务费用	76,598.04	6,408.03
其中：利息收入	136,174.98	98,018.35
利息费用	183,558.22	70,664.28
加：其他收益	2,983,727.48	3,437,04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917.74	205,73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5,279.37	-1,478,160.12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2,871.25	27,204,288.62
加：营业外收入	3,849.54	3,62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4,686.02	305,21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2,034.77	26,902,698.74
减：所得税费用	3,124,387.15	2,725,96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7,647.62	24,176,736.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17,647.62	24,176,736.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17,647.62	24,176,73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17,647.62	24,176,73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7,647.62	24,176,73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8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129,029.37	371,032,93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765.83	20,581,4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57,990.48	391,614,40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628,643.94	391,524,79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240.07	7,426,54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0,589.57	7,947,71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1,974.68	22,696,4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45,643.54	429,595,4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2,346.94	-37,981,05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71,541.57	202,510,670.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28.73	20,94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98.31	1,776,95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22,468.61	204,308,56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878.17	3,672,82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81,026.36	202,375,565.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580.30	99,90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5,484.83	206,148,2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016.22	-1,839,72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7,04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000.00	30,917,04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2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93.87	46,12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49.60	806,92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70,443.47	3,853,0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443.47	27,064,00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8,887.25	-12,756,78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732.34	14,581,51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3,619.59	1,824,732.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6,624.43	492,73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35	29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110,488.45	95,204,959.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49,857.30	36,692,736.64
其他应收款	27,383,879.69	17,949,851.9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4,410.65	2,858,908.02
流动资产合计	166,476,741.87	153,199,49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42,359.52	8,742,35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9,757.57	3,731,912.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0,586.55	613,502.49
无形资产	252,669.26	330,61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86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843.72	908,96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7,082.76	14,327,346.76
资产总计	182,993,824.63	167,526,83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339,074.05	72,342,837.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6,921.74	2,971,524.77
应付职工薪酬	1,228,121.20	824,438.00
应交税费	6,673,452.14	7,777,174.52
其他应付款	149,197.56	8,666,560.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358.34	203,977.68
其他流动负债	194,215.30	178,291.49
流动负债合计	105,234,340.33	105,964,80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0,696.02	437,449.2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663.23	179,95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359.25	617,403.37
负债合计	105,844,699.58	106,582,20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44,584.00	18,193,25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0,939.81	2,965,62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03,601.24	9,785,75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49,125.05	60,944,63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93,824.63	167,526,837.6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569,232.69	334,548,568.58

减：营业成本	251,250,343.31	305,916,008.68
税金及附加	318,533.68	453,222.57
销售费用	1,800,649.18	2,452,557.21
管理费用	9,851,527.44	7,118,713.97
研发费用	1,478,666.64	1,875,115.87
财务费用	64,377.16	-21,090.85
其中：利息收入	114,791.04	85,376.11
利息费用	164,731.63	46,051.79
加：其他收益	2,231,129.39	2,327,50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82.84	158,7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25,459.69	-1,399,884.3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5,907.20	17,840,400.98
加：营业外收入	546.15	500.46
减：营业外支出	129,542.35	255,50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6,911.00	17,585,393.88
减：所得税费用	2,813,743.97	2,491,68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3,167.03	15,093,705.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53,167.03	15,093,705.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53,167.03	15,093,70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858,730.58	334,053,80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435.81	7,454,2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73,166.39	341,508,08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483,138.31	352,745,72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0,628.74	4,566,21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6,142.52	6,495,47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464.37	6,600,1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91,373.94	370,407,5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1,792.45	-28,899,49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0,000.00	16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998.31	1,705,87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2,998.31	164,805,87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8.17	2,616,76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0,000.00	162,940,146.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99,90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9,278.17	165,656,81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279.86	-850,9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82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1,858,82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76.07	2,7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49.60	233,27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1,625.67	3,236,0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625.67	18,622,80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886.92	-11,127,63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37.51	11,620,37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624.43	492,737.5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昌光芒	100.00%	100.00%	700.93	2022.1-202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2	深圳冠球	100.00%	100.00%	235.18	2022.1-202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3	南昌新塔洛	100.00%	100.00%	121.36	2022.1-202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4	海南冉冉	100.00%	100.00%		-2022.1-202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5	深圳町町	100.00%	100.00%	4.67	2022.1-202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6	重庆首页	100.00%	100.00%	112.09	2022.1-202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注：上表中“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系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公司分别收购重庆首页、南昌光芒、深圳冠球、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及深圳叮叮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报告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澄宇审字（2024）第017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②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之外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往来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应收账款。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专利权、专利使用权	5-10	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重庆首页写字楼和海南联通金盘 502 机房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3--8	合同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

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建筑物经营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有关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财会[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2 年 11 月 4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0271），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此期间，公司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675,467.29	372,145,054.09
综合毛利率	15.31%	11.67%
营业利润（元）	27,392,871.25	27,204,288.62
净利润（元）	24,117,647.62	24,176,7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5%	4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14,909.47	21,447,722.0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14.51 万元、31,567.55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IDC 综合服务中的带宽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受阿里云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开启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调整优化其经营成本，使得对公司的采购量有所减少所致。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7%、15.31%，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流量调度方面技术日趋成熟，将有限的带宽资源提供给更多的客户使用，推动带宽复用率提升，使得单位成本有所摊薄所致。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20.43 万元、2,739.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7.67 万元、2,411.7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毛利率上升抵消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06%、28.75%，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影响所致。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4.77 万元、2,151.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毛利率上升抵消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 IDC 综合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IDC 综合服务收入

该类业务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月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两种分类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固定合同即合同约定单价及使用总量;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不约定使用总量,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收费。对于固定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直线法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根据公司统计的使用量,在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2) 信息安全服务收入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大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实施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或是在咨询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确认并按照约定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综合服务	314,554,899.46	99.65%	371,574,393.75	99.85%
信息安全服务	1,085,047.48	0.34%	570,660.34	0.15%
其他业务收入	35,520.35	0.01%	-	-
合计	315,675,467.29	100.00%	372,145,054.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 IDC 综合服务构成,但营业收入总体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 IDC 综合服务中的带宽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受阿里云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开启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调整优化其经营成本,使得对公司的采购量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服务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此类业务主要为客户配套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评估与规划设计服务等,受公司服务知名度提升影响,			

	相应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小额服务费收入。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	155,576,494.21	49.28%	168,408,592.40	45.25%
江西	60,428,239.53	19.14%	70,461,209.98	18.93%
其他地区	99,670,733.55	31.57%	133,275,251.71	35.81%
合计	315,675,467.29	100.00%	372,145,054.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地区、江西地区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在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下滑幅度相对较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314,333,844.54	99.57%	370,719,549.83	99.62%
线上销售	1,341,622.75	0.43%	1,425,504.26	0.38%
合计	315,675,467.29	100.00%	372,145,054.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展中小客户的销售市场，以线上销售模式开展相应业务，但收入总体仍由以大客户为代表的线下销售收入构成。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投入：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的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归集至直接投入。每月末，公司根据技术部门统计的流量图及时暂估采购成本，并结合项目地（机房地）各客户的销量按比例分配直接投入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将发生的运维人工成本、技术服务人工成本，归集至直接人工，按照员工当月工时表记录的参与项目情况，于每月末工资计提时按工时比例分配至具体项目。

制造费用：公司将发生的电费成本、自有设备折旧成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归集为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有明确对应项目的，分配至具体项目；没有明确项目属于公摊性质的，于当月全部项目按销售数量进行分配。

每月末，公司将生产成本科目下归集的料工费，结转至每个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尚未验收实现收入的，已发生的生产成本暂不结转，待收入实现时予以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综合服务	266,537,052.22	99.70%	328,489,658.47	99.93%
信息安全服务	774,171.64	0.29%	241,700.01	0.07%
其他业务成本	32,566.37	0.01%	-	-
合计	267,343,790.23	100.00%	328,731,358.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 IDC 综合服务构成，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营业成本总体也呈下降态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64,173,416.79	98.81%	326,215,195.48	99.23%
直接人工	379,337.19	0.14%	130,321.81	0.04%
其他费用	2,791,036.25	1.04%	2,385,841.19	0.73%
合计	267,343,790.23	100.00%	328,731,358.4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基本由直接投入构成，主要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带宽、机房、IP 地址的采购成本是营业成本的核心构成。</p> <p>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的构成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信息安全服务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共建机房模式的启用，人工成本、水电费用、摊销费用增长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IDC 综合服务	314,554,899.46	266,537,052.22	15.27%
信息安全服务	1,085,047.48	774,171.64	28.65%
其他业务	35,520.35	32,566.37	8.32%
合计	315,675,467.29	267,343,790.23	15.31%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IDC 综合服务	371,574,393.75	328,489,658.47	11.60%
信息安全服务	570,660.34	241,700.01	57.65%
其他业务	-	-	-
合计	372,145,054.09	328,731,358.48	11.67%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IDC 综合服务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原有机房节点新客户的开发、流量调度等方式，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将采购的带宽资源在销售端优化配置，使得带宽复用率有所上升，进而摊薄了单位成本，使得毛利率水平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31%	11.67%
奥飞数据	27.23%	28.19%
光环新网	16.04%	15.39%
数据港	28.98%	28.84%
尚航科技	25.12%	25.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租赁而非自建机房模式，且公司的带宽复用率较低所致。具体来看：</p> <p>（1）租赁模式下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利差较小</p> <p>公司的销售业务集中于江西、海南及其他二三线城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大多集中于北京及其他一线城市，两者存在资源禀赋价格差异，使得公司带宽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此外，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采用自建机房模式，使得公司带宽租赁销售单价、</p>	

	<p>采购单价之间的价差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利润空间。</p> <p>(2) 带宽复用率方面</p> <p>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带宽复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带宽复用率为行业内最低水平，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p>由于公司带宽复用率较低，使得对带宽采购单价的摊薄效果不明显，平均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使得公司带宽租赁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进流量调度能力，带宽复用率已逐步提升，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p> <p>综上，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时预留的价差幅度相对较小，且公司的带宽复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675,467.29	372,145,054.09
销售费用（元）	5,620,171.11	3,437,745.79
管理费用（元）	16,353,760.61	12,497,744.14
研发费用（元）	1,478,666.64	1,875,115.87
财务费用（元）	76,598.04	6,408.0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529,196.40	17,817,013.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8%	0.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8%	3.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45%	4.7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为拓展市场与业务，差旅招待费、居间费及佣金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为激励员工，提升了薪酬待遇水平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72,522.27	961,272.93
居间费及佣金	2,281,305.93	1,381,625.11
差旅招待费	1,098,856.10	266,997.37
广告宣传费	50,120.56	545,509.80
其他费用	617,366.25	282,340.58
合计	5,620,171.11	3,437,745.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机房节点，增加居间费及佣金、差旅招待费等支出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196,211.92	5,453,400.93
差旅招待费	3,516,007.48	3,065,019.70
办公经费	1,101,806.65	1,285,347.66
折旧摊销	1,011,101.35	684,338.58
咨询服务费	1,631,396.01	850,730.37
股份支付费用	718,308.00	744,912.00
其他费用	178,929.20	413,994.90
合计	16,353,760.61	12,497,744.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激励员工，提升了薪酬待遇水平，同时当年公司正式启动三板挂牌业务，增加咨询服务费支出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319,810.82	1,082,702.31
委托开发费用	427,276.05	-
职工薪酬	380,109.57	427,455.19
折旧摊销	351,470.20	302,012.84
其他费用	-	62,945.53
合计	1,478,666.64	1,875,115.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委托开发费用、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受研发内容变动影响，2023 年度直接投入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3,558.22	70,664.28
减：利息收入	136,174.98	98,018.35
银行手续费	29,214.80	33,762.10
汇兑损益	-	-
合计	76,598.04	6,408.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停止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使得利息收入大幅减少，财务费用逐年有所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94,329.71	3,002,643.62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资本市场奖励	716,052.30	
2022 年度南昌市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奖励	150,000.00	
瞪羚奖励	100,000.00	
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50,000.00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奖励款	20,200.00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朝农街道办事处税收增长贡献奖	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730.18	2,436.44
稳岗补助	5,385.29	14,398.12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6,900.00
其他	2,030.00	663.50
合计	2,983,727.48	3,437,041.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25,917.74	205,735.80
合计	325,917.74	205,735.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0,750.92	-1,627,99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6,030.29	149,832.68
合计	-335,279.37	-1,478,160.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均为损失，有所波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667.59	431,298.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917.74	205,73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9,223.41	2,704,153.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6,070.59	612,17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2,738.15	2,729,014.1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 相关/与收益 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94,329.71	3,002,643.6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资本市场奖励	716,052.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南昌市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瞪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奖励款	20,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朝农街道办事处税收增长贡献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730.18	2,436.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助	5,385.29	14,398.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其他	2,030.00	66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2,983,727.48	3,437,041.68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93,619.59	5.80%	1,824,732.34	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58.60	0.16%	62,183.11	0.05%
应收账款	75,368,570.38	49.75%	86,767,081.17	68.22%
预付款项	22,998,330.90	15.18%	17,742,267.72	13.95%
其他应收款	38,088,821.83	25.14%	14,438,410.26	11.35%
其他流动资产	6,004,720.64	3.96%	6,353,982.75	5.00%
合计	151,500,721.94	100.00%	127,188,657.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718.87 万元、15,150.0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400,000.00
银行存款	8,777,161.39	1,355,933.28
其他货币资金	16,458.20	68,799.06
合计	8,793,619.59	1,824,732.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余额	14,479.16	68,799.06
网商银行余额	1,979.04	-
合计	16,458.20	68,799.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658.60	62,183.1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246,658.60	62,183.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246,658.60	62,183.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0,626.28	1.71%	1,350,626.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99,629.26	98.29%	2,331,058.88	3.00%	75,368,570.38
合计	79,050,255.54	100.00%	3,681,685.16	4.66%	75,368,570.3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0,626.28	1.50%	1,360,626.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96,396.81	98.50%	2,729,315.64	3.05%	86,767,081.17
合计	90,857,023.09	100.00%	4,089,941.92	4.50%	86,767,081.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云遇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626.28	1,350,626.28	100.00%	对方公司债务危机，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也未能够收回款项
合计	-	1,350,626.28	1,350,626.2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丰城市第一书记电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负责人失联，款项无法收回
2	重庆云遇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626.28	1,350,626.28	100.00%	对方公司债务危机，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也未能够收回款项
合计	-	1,360,626.28	1,360,626.2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7,698,629.26	100.00%	2,330,958.88	3.00%	75,367,670.38
1-2年(含2年)	1,000.00	0.00%	100.00	10.00%	900.00
合计	77,699,629.26	100.00%	2,331,058.88	-	75,368,570.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8,897,162.88	99.33%	2,666,592.25	3.00%	86,230,570.63
1-2年(含2年)	592,233.93	0.66%	59,223.39	10.00%	533,010.54
2-3年(含3年)	7,000.00	0.01%	3,500.00	50.00%	3,500.00
合计	89,496,396.81	100.00%	2,729,315.64	-	86,767,081.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货款	2023年4月28日	17,505.8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505.8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9,583.32	1年以内(含1年)	24.7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8,556.32	1年以内(含1年)	23.4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2,975.89	1年以内(含1年)	9.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63,661.88	1年以内(含1年)	7.29%
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536.40	1年以内(含1年)	7.05%
合计	-	57,176,313.81	-	72.3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55,729.45	1年以内(含1年)	37.5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1,673.82	1年以内(含1年)	21.96%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5,501.64	1年以内(含1年)	13.3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944.38	1年以内(含1年)	5.4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1,169.29	1年以内(含1年)	3.94%
合计	-	74,749,018.58	-	82.2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先升后降，主要系各期营业收入先升后降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实际信用期在3个月左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最后3个月的销售收入总额基本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925,261.60	99.68%	17,735,018.08	99.96%
1-2年(含2年)	73,069.30	0.32%	5,009.64	0.03%
2-3年(含3年)	-	-	2,240.00	0.01%
合计	22,998,330.90	100.00%	17,742,267.7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73,245.51	31.63%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36,000.00	28.42%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765.00	22.40%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江西坤哲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635.00	6.99%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联通(海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581.14	4.36%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21,571,226.65	93.79%	-	-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1,442.00	87.43%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204.82	11.49%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广州大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0.33%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50.00	0.31%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3.66	0.13%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7,687,250.48	99.6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088,821.83	14,438,410.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8,088,821.83	14,438,410.2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22,224.18	1,233,402.35			39,322,224.18	1,233,402.35
合计			39,322,224.18	1,233,402.35			39,322,224.18	1,233,402.3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5,782.32	477,372.06			14,915,782.32	477,372.06	
合计			14,915,782.32	477,372.06	30,000.00	30,000.00	14,945,782.32	507,372.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8,726,000.78	98.48%	1,161,780.01	3.00%	37,564,220.77
1-2年(含2年)	566,223.40	1.44%	56,622.34	10.00%	509,601.06
2-3年(含3年)	30,000.00	0.08%	15,000.00	50.00%	15,000.00
合计	39,322,224.18	100.00%	1,233,402.35	3.14%	38,088,821.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4,488,659.54	97.14%	434,659.78	3.00%	14,053,999.76
1-2年(含2年)	427,122.78	2.86%	42,712.28	10.00%	384,410.50
合计	14,915,782.32	100.00%	477,372.06	3.20%	14,438,410.2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	34,654,588.42	1,044,337.63	33,610,250.79
应收资金拆借款	2,829,380.30	84,881.41	2,744,498.89
押金保证金	638,182.64	32,861.34	605,321.3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35,730.93	1,071.93	34,659.00
应收代垫款	1,086,196.45	67,905.68	1,018,290.77
其他应收款项	78,145.44	2,344.36	75,801.08
合计	39,322,224.18	1,233,402.35	38,088,821.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	12,665,084.52	419,848.76	12,245,235.76
押金及保证金	292,755.15	17,182.65	275,572.5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9,725.39	1,491.76	48,233.63
备用金	167,537.35	15,725.97	151,811.38
应收代垫款	1,726,961.30	51,808.84	1,675,152.46
其他应收款项	43,718.61	1,314.08	42,404.53
合计	14,945,782.32	507,372.06	14,438,410.2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12,870,631.90	1年以内	32.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9,369,141.68	1年以内	23.83%
河南记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2,836,997.63	1年以内	7.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业务合作分成	2,385,165.00	1年以内	6.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2,158,924.20	1年以内	5.49%
合计	-	-	29,620,860.41	-	75.3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4,506,693.57	1年以内	3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3,587,730.50	1年以内	24.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业务合作分成	1,835,982.05	1年以内	12.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款	1,726,961.30	1年以内	11.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维保服务费	1,408,335.00	1年以内	9.42%
合计	-	-	13,065,702.42	-	87.4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53,441.37	6,343,098.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65.80	-
预缴增值税	46,513.47	10,883.83
合计	6,004,720.64	6,353,982.75

（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27,126.21	38.99%	4,221,246.59	40.52%
使用权资产	1,030,657.23	10.50%	793,643.97	7.62%
无形资产	268,598.43	2.74%	351,849.61	3.38%
长期待摊费用	3,509,658.01	35.76%	3,936,051.62	3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578.62	12.01%	1,113,693.61	10.69%
合计	9,814,618.50	100.00%	10,416,485.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1.65 万元、981.4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29,000.78	1,339,291.18		8,168,291.96
机器设备	4,047,223.86	499,336.29		4,546,560.15
运输设备	1,865,917.18	332,566.37		2,198,483.55
电子设备	520,709.45	484,450.42		1,005,159.87
其他类	395,150.29	22,938.10		418,08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7,754.19	1,733,411.56		4,341,165.75
机器设备	1,422,618.41	1,091,013.56		2,513,631.97
运输设备	715,822.17	377,198.99		1,093,021.16
电子设备	280,943.77	200,580.26		481,524.03
其他类	188,369.84	64,618.75		252,988.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1,246.59	1,339,291.18	1,733,411.56	3,827,126.21
机器设备	2,624,605.45	499,336.29	1,091,013.56	2,032,928.18
运输设备	1,150,095.01	332,566.37	377,198.99	1,105,462.39
电子设备	239,765.68	484,450.42	200,580.26	523,635.84
其他类	206,780.45	22,938.10	64,618.75	165,09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类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4,221,246.59	1,339,291.18	1,733,411.56	3,827,126.21

值合计				
机器设备	2,624,605.45	499,336.29	1,091,013.56	2,032,928.18
运输设备	1,150,095.01	332,566.37	377,198.99	1,105,462.39
电子设备	239,765.68	484,450.42	200,580.26	523,635.84
其他类	206,780.45	22,938.10	64,618.75	165,099.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9,530.81	2,639,469.97		6,829,000.78
机器设备	1,995,651.96	2,051,571.90		4,047,223.86
运输设备	1,431,876.27	434,040.91		1,865,917.18
电子设备	387,248.29	133,461.16		520,709.45
其他类	374,754.29	20,396.00		395,15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3,530.96	1,244,223.23		2,607,754.19
机器设备	729,531.88	693,086.53		1,422,618.41
运输设备	343,395.05	372,427.12		715,822.17
电子设备	174,283.06	106,660.71		280,943.77
其他类	116,320.97	72,048.87		188,369.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5,999.85	2,639,469.97	1,244,223.23	4,221,246.59
机器设备	1,266,120.08	2,051,571.90	693,086.53	2,624,605.45
运输设备	1,088,481.22	434,040.91	372,427.12	1,150,095.01
电子设备	212,965.23	133,461.16	106,660.71	239,765.68
其他类	258,433.32	20,396.00	72,048.87	206,78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类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5,999.85	2,639,469.97	1,244,223.23	4,221,246.59
机器设备	1,266,120.08	2,051,571.90	693,086.53	2,624,605.45
运输设备	1,088,481.22	434,040.91	372,427.12	1,150,095.01
电子设备	212,965.23	133,461.16	106,660.71	239,765.68
其他类	258,433.32	20,396.00	72,048.87	206,780.4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2,346.87	622,216.		1,914,563.11

			24	
房屋及建筑物	1,292,346.87	622,216.24		1,914,563.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702.90	385,202.98		883,905.88
房屋及建筑物	498,702.90	385,202.98		883,905.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3,643.97	622,216.24	385,202.98	1,030,657.23
房屋及建筑物	793,643.97	622,216.24	385,202.98	1,030,657.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3,643.97	622,216.24	385,202.98	1,030,657.23
房屋及建筑物	793,643.97	622,216.24	385,202.98	1,030,657.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2,134.59	270,212.28		1,292,346.87
房屋及建筑物	1,022,134.59	270,212.28		1,292,346.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316.05	294,386.85		498,702.90
房屋及建筑物	204,316.05	294,386.85		498,702.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7,818.54	270,212.28	294,386.85	793,643.97
房屋及建筑物	817,818.54	270,212.28	294,386.85	793,643.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7,818.54	270,212.28	294,386.85	793,643.97
房屋及建筑物	817,818.54	270,212.28	294,386.85	793,643.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海南联通金盘502机房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海 南 联 通 金 盘 502 机 房	3,577,399.45	473,253.98	-	4,050,653.43	-	-	-	自筹 资金	-
合计	3,577,399.45	473,253.98	-	4,050,653.43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系“海南联通金盘 502 机房”项目，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322.78			432,322.78
专利权	31,821.78			31,821.78
专利使用权	373,952.33			373,952.33
软件	26,548.67			26,54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473.17	83,251.18		163,724.35
专利权	5,833.96	6,364.32		12,198.28
专利使用权	69,329.45	71,577.12		140,906.57
软件	5,309.76	5,309.74		10,619.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849.61		83,251.18	268,598.43
专利权	25,987.82		6,364.32	19,623.50
专利使用权	304,622.88		71,577.12	233,045.76
软件	21,238.91		5,309.74	15,92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849.61		83,251.18	268,598.43
专利权	25,987.82		6,364.32	19,623.50
专利使用权	304,622.88		71,577.12	233,045.76
软件	21,238.91		5,309.74	15,929.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343.22	171,979.56		432,322.78
专利权		31,821.78		31,821.78
专利使用权	260,343.22	113,609.11		373,952.33
软件		26,548.67		26,54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44.81	67,528.36		80,473.17
专利权		5,833.96		5,833.96
专利使用权	12,944.81	56,384.64		69,329.45
软件		5,309.76		5,309.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398.41	171,979.56	67,528.36	351,849.61
专利权		31,821.78	5,833.96	25,987.82
专利使用权	247,398.41	113,609.11	56,384.64	304,622.88
软件		26,548.67	5,309.76	21,238.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398.41	171,979.56	67,528.36	351,849.61
专利权		31,821.78	5,833.96	25,987.82
专利使用权	247,398.41	113,609.11	56,384.64	304,622.88
软件		26,548.67	5,309.76	21,23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89,941.92	-	390,750.92	17,505.84	-	3,681,68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7,372.06	726,030.29	-	-	-	1,233,402.35
合计	4,597,313.98	726,030.29	390,750.92	17,505.84	-	4,915,087.5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1,949.12	1,627,992.80	-	-	-	4,089,941.92
其他应收款坏	657,204.74	-	149,832.68	-	-	507,372.06

账准备						
合计	3,119,153.86	1,627,992.80	149,832.68	-	-	4,597,313.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费	265,146.98	143,428.00	63,490.10	-	345,084.88
海南联通金盘502机房装修费	3,670,904.64		506,331.51		3,164,573.13
合计	3,936,051.62	143,428.00	569,821.61	-	3,509,658.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费	-	269,641.00	4,494.02	-	265,146.98
海南联通金盘502机房装修费	-	4,050,653.43	379,748.79	-	3,670,904.64
合计	-	4,320,294.43	384,242.81	-	3,936,05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15,087.51	1,027,036.58
租赁负债	947,789.92	151,542.04
合计	5,862,877.43	1,178,578.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7,313.98	892,432.78
预提费用	527,951.00	79,192.65

租赁负债	824,843.52	142,068.18
合计	5,950,108.50	1,113,693.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	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11	2.8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受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略有所延迟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总体有所延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公司应收账款、应付款项、货币资金等资产项目增加影响，总体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并使得其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2.44%	13,000,000.00	19.86%
应付账款	45,547,827.51	70.81%	26,557,908.00	40.57%
合同负债	95,617.57	0.15%	546,101.27	0.83%
应付职工薪酬	3,370,287.70	5.24%	2,117,204.69	3.23%
应交税费	6,226,719.50	9.68%	5,483,662.73	8.38%
其他应付款	567,265.17	0.88%	17,424,727.49	2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093.90	0.79%	293,658.68	0.45%
其他流动负债	5,737.04	0.01%	32,766.08	0.05%
合计	64,320,548.39	100.00%	65,456,028.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45.60 万元、6,432.0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			

	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总体稳定，其中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结清了外部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3,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31,515.59	96.67%	25,113,145.77	94.56%
1-2 年(含 2 年)	668,867.92	1.47%	457,833.23	1.72%
2-3 年(含 3 年)	62,696.00	0.14%	21,166.67	0.08%
3 年以上	784,748.00	1.72%	965,762.33	3.64%
合计	45,547,827.51	100.00%	26,557,908.0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6,392,183.89	1 年以内	14.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4,364,993.22	1 年以内	9.5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4,146,914.15	1年以内	9.10%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4,007,236.86	1年以内	8.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3,955,606.39	1年以内	8.68%
合计	-	-	22,866,934.51	-	50.2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橘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2,786,494.35	1年以内	1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2,476,711.57	1年以内	9.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2,456,635.73	1年以内	9.25%
重庆瑜铭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2,390,524.35	1年以内	9.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采购款	2,112,464.08	1年以内	7.95%
合计	-	-	12,222,830.08	-	46.0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5,617.57	546,101.27
合计	95,617.57	546,101.2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8,118.74	71.94%	17,388,978.44	99.79%
1-2年(含2年)	158,546.43	27.95%	3,522.97	0.02%
2-3年(含3年)	-	-	2,226.08	0.01%
3年以上	600.00	0.11%	30,000.00	0.17%
合计	567,265.17	100.00%	17,424,727.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及往来款	-	-	14,961,302.61	85.86%
费用类	567,265.17	100.00%	2,166,746.62	12.43%
押金及保证金	-	-	5,320.00	0.03%
其他	-	-	291,358.26	1.67%
合计	567,265.17	100.00%	17,424,727.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76,785.88	1年以内	66.42%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83,247.27	1年以内	32.30%
田钦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409.50	1年以内	1.1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00.00	3年以上	0.11%
张念仪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31.41	1年以内	0.02%
合计	-	-	567,174.06	-	99.9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9,517,238.36	1年以内	54.62%
田亚亮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701,490.41	1年以内	9.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183,395.40	1年以内	6.79%
上海彤旺网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1,753.42	1年以内	5.75%

科技有限公司					
汪泽兵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438.36	1年以内	5.74%
合计	-	-	14,404,315.95	-	82.6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17,204.69	10,142,733.36	8,889,650.35	3,370,28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5,447.59	385,447.59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17,204.69	10,528,180.95	9,275,097.94	3,370,287.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81,700.76	6,679,284.53	6,643,780.60	2,117,204.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32	287,413.11	288,064.4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2,352.08	6,966,697.64	6,931,845.03	2,117,204.69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7,204.69	9,523,018.26	8,269,935.25	3,370,287.70
2、职工福利费	-	168,855.25	168,855.25	-
3、社会保险费	-	209,821.33	209,821.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4,749.36	204,749.36	-
工伤保险费	-	3,990.75	3,990.75	-
生育保险费	-	1,081.22	1,081.22	-
4、住房公积金	-	84,313.00	84,31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	156,725.52	156,725.52	-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17,204.69	10,142,733.36	8,889,650.35	3,370,287.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8,805.44	6,247,100.62	6,208,701.37	2,117,204.69
2、职工福利费	-	177,065.30	177,065.30	-
3、社会保险费	351.32	148,082.09	148,433.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53	144,866.72	145,202.25	-
工伤保险费	15.79	3,012.87	3,028.66	-
生育保险费	-	202.50	202.50	-
4、住房公积金	2,544.00	45,666.00	48,2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370.52	61,370.5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81,700.76	6,679,284.53	6,643,780.60	2,117,204.6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29,080.92	4,088,153.4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262,155.71	1,213,262.24
个人所得税	-	38,14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92.53	23,378.44
教育费附加	10,293.94	10,51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6.64	7,013.19
印花税	94,419.76	103,193.44
合计	6,226,719.50	5,483,662.7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7,093.90	293,658.68

合计	507,093.90	293,658.68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40,696.02	69.63%	531,184.84	7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80.90	30.37%	224,989.46	29.75%
合计	632,876.92	100.00%	756,174.3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5.62 万元、63.29 万元，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两者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稳定。</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26%	48.12%
流动比率（倍）	2.36	1.94
速动比率（倍）	1.90	1.57
利息支出	183,558.22	70,66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41	381.7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高且基本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2,346.94	-37,981,0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3,016.22	-1,839,72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50,443.47	27,064,00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968,887.25	-12,756,783.61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度较低，主要系当年末应供应商中国电信的要求，公司提前偿付了信用期内的货款，使得当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消减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3 年度，相应预付款项抵减了后续采购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回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联通的共建机房项目、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借入外部资金支付中国电信预付款，以及偿付外部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细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00%	26.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深圳市冠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冉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昌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首云科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细林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格盛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细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 19.00%
顺达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细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 49.00%
南昌赛邦实业有限公司	陈细林母亲柯传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细林配偶柯善桂持股 49%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陈细林妹妹陈丹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瑞昌市瑞冰日用品店	易涌兄弟易瑞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凡夫智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熊易喜姐夫潘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易喜姐姐熊仁菊持股 10%
江西智享康养有限公司	熊易喜姐夫潘斐持股 67%的企业；熊易喜姐姐熊仁菊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凡夫智享（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熊易喜姐姐熊仁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宿迁飞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重庆嘉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细林曾持股 30%，陈细林兄长、王细娥配偶陈林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长沙巨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细林兄长、王细娥配偶陈林曾持股 50%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江西大众云服务有限公司	陈细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细娥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宝明	董事、总经理
易涌	董事、财务总监
洪最欢	董事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淦华安	监事
周洁	职工监事
陈林	重庆首页执行董事兼经理、原股东；陈细林兄长；王细娥配偶
陈宗泉	南昌光芒原股东；陈细林父亲
柯善桂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陈细林配偶
柯善兵	公司原股东；柯善桂弟弟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前述范围的自然人，亦是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宿迁飞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重庆嘉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细林曾持股 30%，陈细林哥哥、王细娥配偶陈林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长沙巨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细林兄长、王细娥配偶陈林曾持股 50% 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江西大众云服务有限公司	陈细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柯善桂	房屋及建筑物	111,909.48	111,909.48
陈林	房屋及建筑物	111,904.80	111,904.80
陈宗泉	房屋及建筑物	96,000.00	96,000.00
合计	-	319,814.28	319,814.2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向柯善桂、陈林、陈宗泉租入，单位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陈细林、柯善桂	10,000,000.00	2023.12.25-2024.12.18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林		100,000.00	100,000.00	
周洁		100,000.00	4,200.00	95,800.00
合计	-	200,000.00	104,200.00	95,8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细林	233,224.30	3,323,280.07	3,556,504.37	
柯善桂	632.87		632.87	
王细娥	308,480.55	11,360.14	319,840.69	
陈林	1,254,838.59	39,052.52	1,293,891.11	
熊易喜	154,129.52	5,680.07	159,809.59	
刘杰	360,430.37	663,413.67	1,023,844.04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31,736.20	4,042,786.47	6,374,522.67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洪最欢	300,427.40	657.53	301,084.93	
熊易喜	500,898.63	1,095.89	501,994.52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9,517,238.36	13,073.97	9,530,312.33	
合计	10,318,564.39	14,827.39	10,333,391.7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细林	36,678.12		36,678.12	
柯善桂	2,152.24		2,152.24	
陈林	75,167.18		75,167.18	
洪最欢	2,594.79	300,427.40	2,594.79	300,427.40
熊易喜		500,898.63		500,898.63
陈宗泉	9,598.63		9,598.63	
陈丹丹	17,904.61		17,904.61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7,889.86	10,217,238.36	707,889.86	9,517,238.36
合计	151,985.43	11,018,564.39	851,985.43	10,318,564.3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淦华安		168.31	代扣代缴个税
周洁	95,800.00	-	预支工资
许培容	-	13,390.00	备用金、代扣代缴个税
小计	95,800.00	13,558.31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陈细林	-	9,336.00	应付费用报销款
柯善桂	-	92.00	应付费用报销款

陈林	-	42,195.73	应付费用报销款
洪最欢	-	301,362.06	应付资金拆入款、应付费用报销款
熊易喜	-	500,954.36	应付资金拆入款、个税差异
周洁	-	0.01	个税差异
许培容	-	3,320.00	应付费用报销款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	9,517,238.36	应付资金拆入款
小计	-	10,374,498.52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由执行董事、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审批，经核查其必要性后予以通过或驳回。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年度股东大会确认或预计。

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对于已存在的资金占用，已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归还；对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原则上同样一律禁止发生，已发生的要求尽早归还。对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在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必要性的前提下，经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予以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页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首页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页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首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2,000,000.00元。
- 2、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6,000,000.00元。
-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合同编号：A051166号，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利率：提款日前1日1年期加70个基点。该借款合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045985号，担保人：柯善桂。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045984号，担保人：陈细林。
- 4、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陈细林占用的情形，系报告期初形成的部分资金占用及应计利息，以及 2022 年 1 月陈细林向公司借款 330 万元用于首云科技的实缴出资，上述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于 2022 年内结清。

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411115.6	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漏洞智能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首页科技	首页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210031454.X	网络攻击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5月3日	首页科技	首页科技	继受取得	2024年4月19日自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023543.X	一种网络流量的调度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南昌科技流媒体传输中间件软件 V1.0	2021SR2064727	2021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2	首页科技堡垒机系统 V1.0	2021SR1976250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3	首页科技客户自助服务平台 V1.0	2021SR1943565	202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4	首页科技流量调度系统 V1.0	2021SR1939122	2021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5	首页科技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1SR1933347	2021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6	首页科技网络丢包评测软件 V1.0	2021SR1933348	2021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7	首页科技网络防护平台 V1.0	2021SR1933349	2021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8	首页科技敏感信息筛查系统 V1.0	2021SR1933350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9	首页科技云备份	2021SR1933351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日			
10	首页科技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21SR1933327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1	首页服务器智能托管服务系统 V1.0	2019SR0824625	2018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2	首页业务数据负载均衡系统 V1.0	2019SR0822141	2018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3	首页数据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V1.0	2019SR0824578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4	首页网络入侵预警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24004	2018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5	首页 IDC 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 V1.0	2019SR0819530	2018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6	首页 IDC 机房服务器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9SR0817932	2018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7	首页 IDC 机房自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20059	2018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8	首页业务数据云存储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18951	2018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19	首页科技业务数据协作与访问系统 V1.0	2016SR156922	2016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20	首页科技智能网络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7009	2016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21	首页科技业务数据计算与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16SR157246	2016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22	首页科技智能设备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7244	2016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23	首页科技客户专有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6SR157242	2016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24	首页科技 IDC 数据托管服务与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7248	2016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首页科技	-
25	电信信息在线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2SR0162292	2021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26	电信信息服务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24747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27	电信信息交易处理服务软件 V1.0	2021SR0524748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28	互联网信息智能	2021SR0012854	2020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化管理系统 V1.0		日			
29	电信业务销售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1SR0012694	2020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0	首页数据传输评测软件 V1.0	2020SR1554665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1	首页网络入侵预警系统 V1.0	2020SR0887146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2	首页 IDC 数据兼容系统 V1.0	2020SR0576821	2019年10月7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3	首页数据云存储系统 V1.0	2020SR0576845	2019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4	首页 IDC 机房服务系统 V1.0	2020SR0576837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5	首页智能托管系统 V1.0	2020SR0576829	2019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6	野买惠软件 V1.0	2020SR0411911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7	享用车软件 V1.0	2020SR0416152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8	游戏包软件 V1.0	2020SR0411905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39	碰碰软件 V1.0	2020SR0411899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40	巨折软件 V1.0	2020SR0416323	2019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重庆首页	-

注：首页科技名下登记有名称为“心动好剧 app”的软件著作权，但该软件著作权实际已经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首页科技转让给南昌浙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权利主体变更登记。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Q 首页互联	7143743	42	201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2020年8月20日自重庆首页受让取得
2		福满隆	51699433	33	2021/8/14-2031/8/13	受让取得	正常	2023年7月20日自高密市庆勇办公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用品经营中心受让取得
3		GAR-BOOK	13348998	25	2015/1/29-2025/1/28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610.50万元	履行完毕
2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242.00万元	正在履行
3	国内CDN服务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与海口联通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国内自建CDN-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租用IDC机房的标准机柜、独享交换端口并不限流联入机房局域网及公网，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订单	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59.53万元	正在履行
6	国内自建CDN-南昌首页-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宇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以工作说明及各订单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北京宇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履行完毕

		公司		IP地址租赁	59.13万元	
8	华为CDN业务托管和带宽租赁合同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贵阳联通带宽、机柜、IP地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华为CDN业务托管和带宽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4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海口联通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106.80万元	正在履行
10	IDC托管合同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襄阳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71.60万元	正在履行
11	京东边缘计算节点服务协议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襄阳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21.66万元	履行完毕
12	UCloud-CDN服务合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南昌电信与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51.88万元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IDC服务合同、关于《IDC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280.00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联通IDC业务服务合同、《中国联通IDC业务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无	海口联通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无	海口移动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41.88万元	正在履行
4	UCloud混合云服务框架合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贵州联通机柜、外网带宽、外网IP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61.28万元	正在履行
5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呼和浩特联通、酒泉联通、贵阳联通边缘节点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CDN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安阳联通CDN业务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55.15万元	履行完毕
7	服务器托管合同书	橘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	襄阳电信IDC机房服务器托管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30.40万元	履行完毕
8	机房托管服务合同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无	赣州电信机房服务器托管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111.23万元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1,000.00	一年	陈细林、柯善桂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无	1,000.00	一年	陈细林、柯善桂、首云科技、格盛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首页科技股份依法锁定。</p> <p>3、本人所持有的首页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细娥、首云科技、顺达投资、格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所持首页科技股票的转让自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首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本企业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首页科技股份依法锁定。</p> <p>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首页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王细娥、何宝明、易涌、洪最欢、熊易喜、淦华安、周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担任首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页科技股份总数的</p>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首页科技股份。 2、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王细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股份权属清晰事项承诺如下：</p> <p>本人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也不存在被质押、权属争议、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p>截至目前，不存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本人投资公司是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而给公司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和/或其他投资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首云科技、顺达投资、格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股份权属清晰事项承诺如下：</p> <p>本企业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也不存在被质押、权属争议、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p>截至目前，不存在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本企业投资公司是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而给公司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和/或其他投资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柯善桂、王细娥、首云科技、顺达投资、格盛投资、何宝明、易涌、洪最欢、熊易喜、淦华安、周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保护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p> <p>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页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首页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页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p>

	<p>利润，不会损害首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维护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p> <p>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柯善桂、王细娥、首云科技、顺达投资、格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维护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首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p> <p>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王细娥、首云科技、顺达投资、格盛投资、何宝明、易涌、洪最欢、熊易喜、淦华安、周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保护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首页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二、若首页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而须由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本人/本企业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p> <p>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细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p> <p>若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首页科技、陈细林、柯善桂、王细娥、首云科技、顺达投资、格盛投资、何宝明、易涌、洪最欢、熊易喜、淦华安、周洁、重庆首页、深圳冠球、南昌光芒、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深圳叮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就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p>特此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不适用</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细林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细林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细林


何宝明


王细娥


易涌


洪最欢

全体监事（签字）：


熊易喜


淦华安


周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宝明


王细娥


易涌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细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顾伟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严凯
严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范正伟 杨浩
范正伟 杨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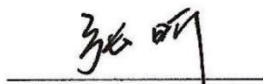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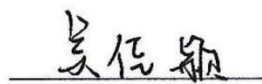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张 昕


吴佳颖


徐 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 6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朝晖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褚磊



周丽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2024年 6月 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